

第貳卷 第十四期

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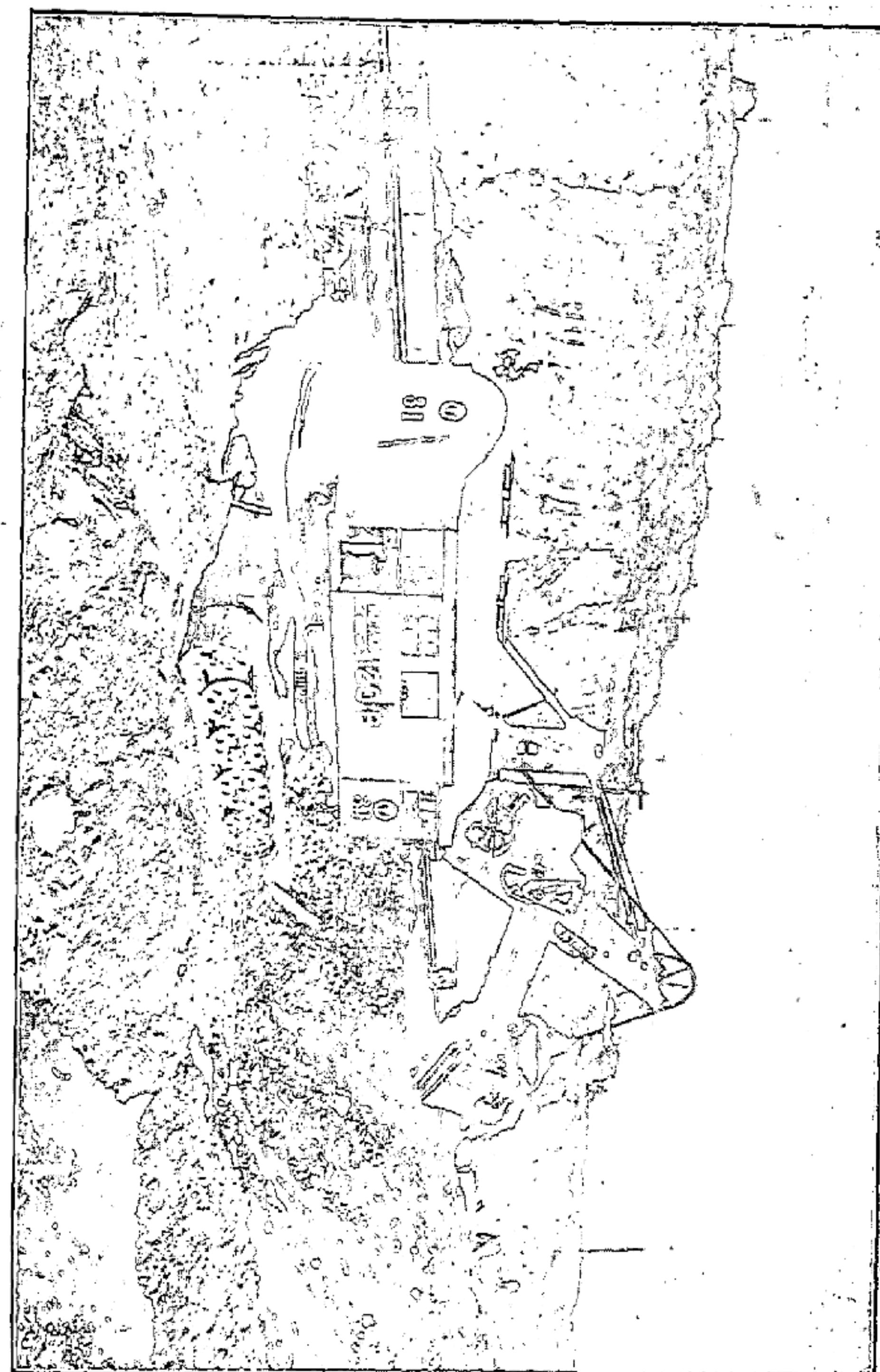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認
新聞紙類

關和告白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六日

遼寧全省警務處出版

機 磽 挖 氣 電 之 作 工 天 路 在



孫中山遺囑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認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刊特別徵稿事一

本週刊部爲提倡研究警察之學術，以謀警政之發展起見，自第二卷第十期起，特訂徵稿簡章。海內碩學，倘有鉅製鴻裁，光我篇幅，一經揭載，報酬從豐。茲將徵稿簡章刊登於左：

警務週刊徵稿簡章

- 一 本刊以研究警政學術，改進全省警政，傳達本處法令，訓練警界人員爲宗旨。
- 二 本刊徵稿爲論述評議警界言論雜俎四欄。
- 三 來稿或自譏或譯述，不拘文言語體，凡與本刊宗旨相合者，一律歡迎。
- 四 來稿務請繕寫清楚，最好每面(Page)分上下二欄；論述評議每欄十四行，每行二十五字；警界言論，雜俎每欄十六行，每行二十五字，並加新式標點。
- 五 譯稿說明原文題目及原著者姓名；其自譏而引用各家學說，亦請說明某書某頁，及原作者姓名。
- 六 來稿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信；至登載時如何署名，聽作者自便。
- 七 來稿本刊編輯得增刪之；不願增刪者，請來稿時聲明。

八 文責由譏稿人自負；但經本刊編輯增刪後，即由編輯與譏稿人同負。

九 來稿登載與否，本刊不能預告，亦不檢還；但在三千字以上之稿，如預先聲明『不登寄還』者，不在此限。

十 來稿登載之後，酌送酬報如下：

甲 酬金分五等：

一等每千字現大洋五元正
二等每千字現大洋四元正
三等每千字現大洋三元正
四等每千字現大洋二元正
五等每千字現大洋一元正

附言一 論述評議按等給酬；警界言論按等酬報十分之五；雜俎按等酬報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若字數不足一千以百計，不及一百，五十字以上，以一百計；五十字以下，不計算。

乙 酬贈本週刊若干冊：

丙專篇名著，酬報從優，不在此例。

十一 酬報由本週刊部自定；若譏述人自定報酬，務請預先聲明；其不受酬者，亦請聲明，以便鳴謝。

十二 本簡章所未詳備之處，均照雜誌投稿通例辦理。

十三 來稿請寄交遼寧全省警務處警務週刊部。

● 本刊特別啓事二

本刊自發行以來，叨承各界贊助，迄今每週發行總數已達五千餘份；除本省各縣鄉普及銷行外，即中央及各省，亦無不有本刊之銷行。如此銷暢之多，流行之廣，所具宣傳廣播之力，自當異常偉大；且每週出版一次，宣傳更為迅速。現為發達商業起見，特闢廣告一欄，用廣宣傳，凡商號有在本刊登廣告者，馳名全國，裨益營業，殊非淺鮮。且定價格格外克己，格外從廉。凡欲遐邇馳名，營業發達者，幸早接洽，勿失良機，至價目若干，請看本刊後皮之裡面。此啟。

● 本刊特別啓事三

本刊由第二卷第十期起，特闢警界言論一欄，以爲發表公安界言論之場所。凡我同人，關於改善警政的地方，以及個人在公安界服務之經驗，可以供諸大家作參考的，都可以隨便談談，自由討論。並且本刊備有薄酬，或爲金錢，或爲本週刊，或其他之書籍物品，以答雅意。深望博雅君子，破些工夫，振起精神，提起毛錐子，拿出真正光明的態度，本着改善警政的意旨，把研究的心得，和個人的意見，用流暢的筆調，發揮出來，以飽大家之眼福。本刊爲警察之喉舌，沒有不盡量登載的。倘若利用本刊，洩自己之私憤，對於隨便的一個人，妄加攻擊，這本是一種不應該做的事情。本刊對於這一種的稿件，絕對不爲登載，請求大家加以原諒是幸；

警務週刊第貳卷第十期目錄

照 片

撫 順 城

在露天工作之電氣掘礦機

論 述

警察應持之態度

警察與道德(續)

交通警察論(續)

視 察

視察各縣日記(本溪鳳城安東等縣)(續第二卷第一期)

介 紹

警政全書(續)

衛 生

日本傳染病規則

警界言論

五八一五九

擬題

五八

講 壇

五九

處長訓誠警官高等學校的學生

二

結社之意義及取締法

五九

命 令 ······ 二五—五〇

本處委任令十則

二五

本處訓令一則

二五

爲據撫松縣呈報警士王寶忱拐欵潛逃由(不另行文) ······ 二五

本處指令二百三十則(不另行文)

二六

五一—五五

五一

五—一五七

五—一五七

法規 ······ 六〇—六七

中央法規 ······ 六〇

管理醫院規則 ······ 六〇

清涼飲料水營業取締規則 ······ 六三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 六四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 六五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 六六

警界消息 ······ 六八—六九

孫處長訓誠各縣警官 ······ 六八

各縣勦匪情形一束 ······ 六八

專載 ······ 七〇—七三

敦化縣政府行政會議錄 ······ 七〇

中外大事記 ······ 七四—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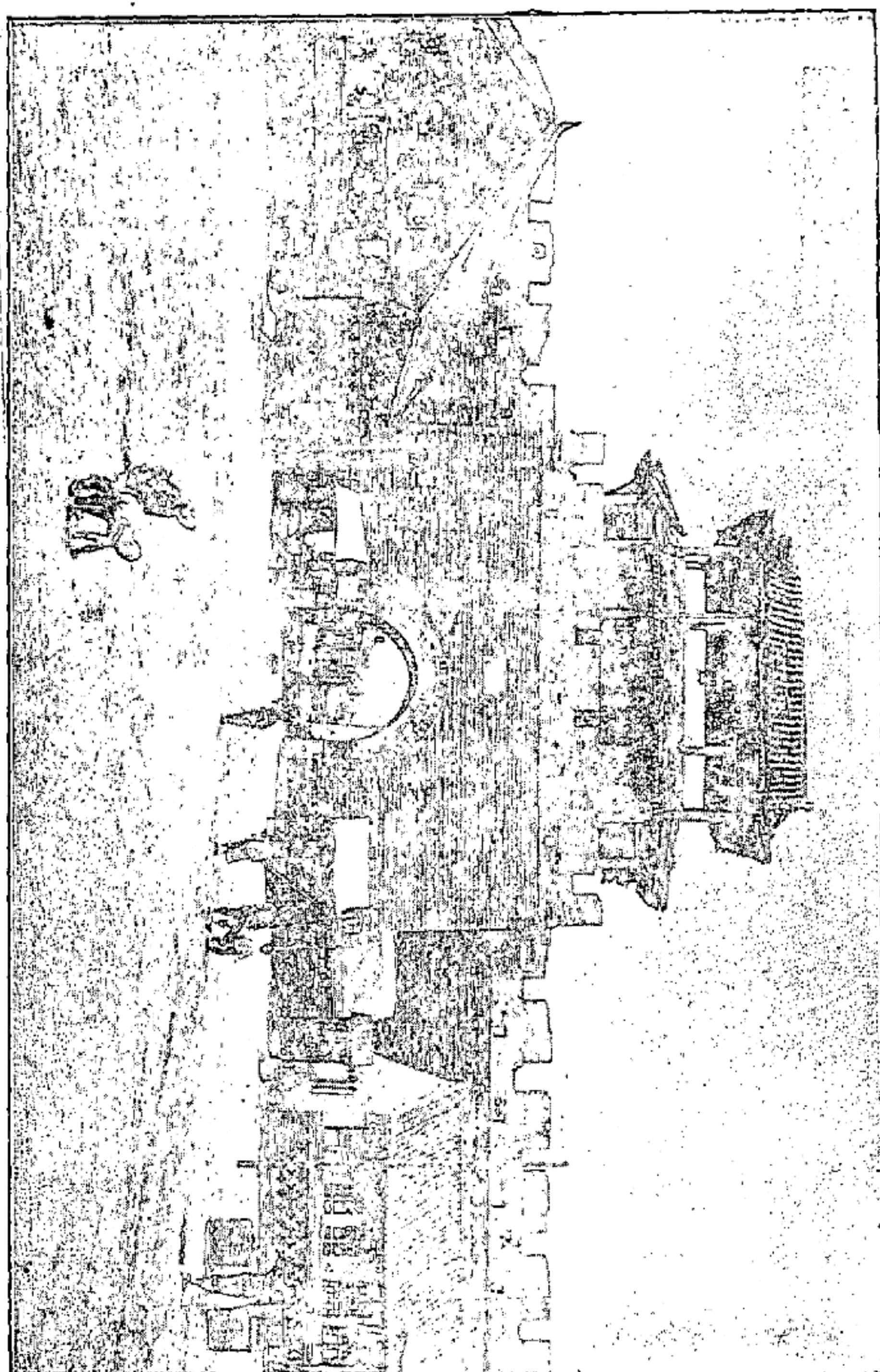
國內大事記 ······ 七四

國外大事記 ······ 七五

雜俎 ······ 七六

謹言慎行齋閒話 ······ 七六

城順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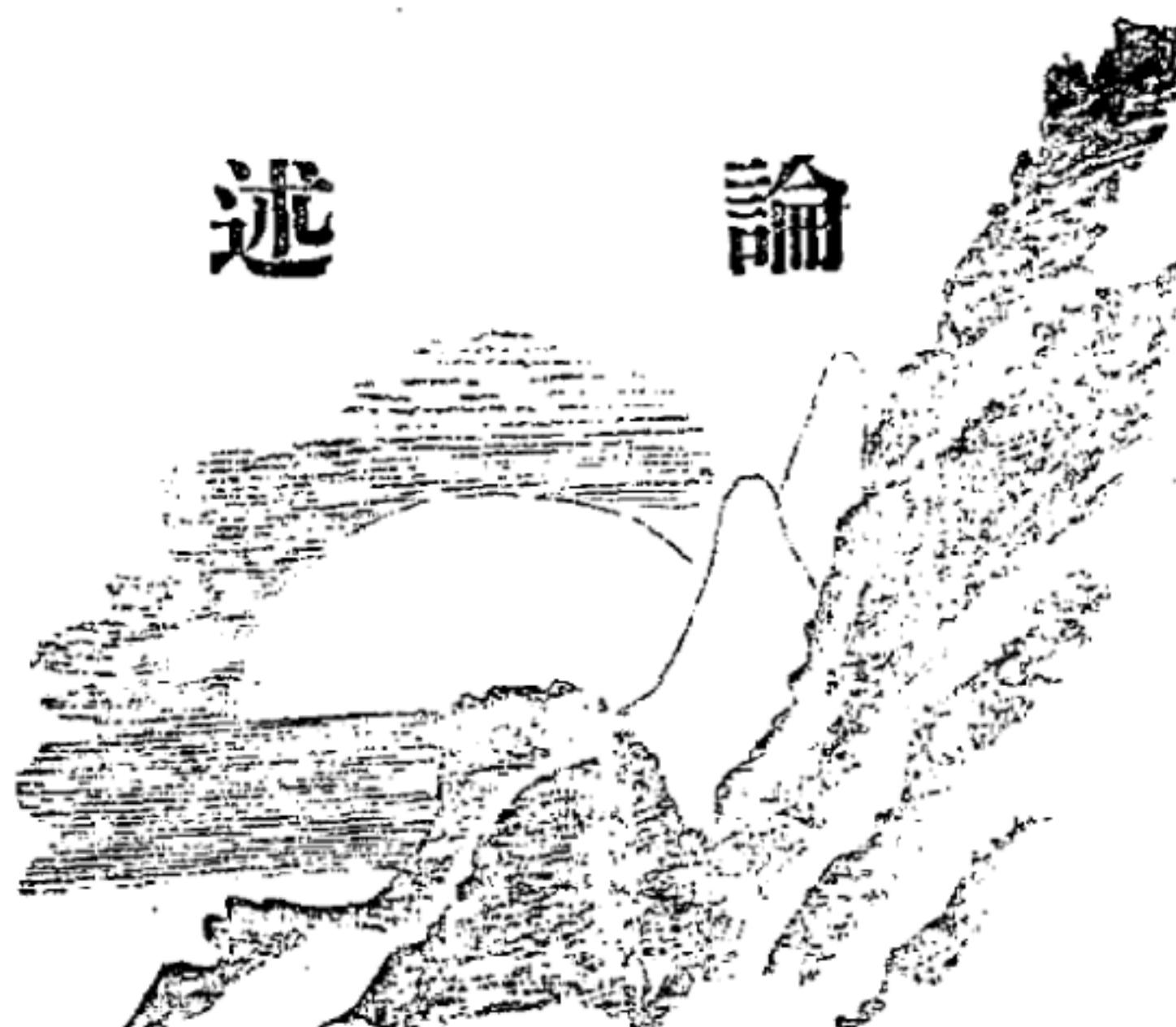


我東省警政，自近五六年來，進步之速，實居全國第一。其所以能如此進步，佔優勝地位者，無非由於歷任公安長官，悉心整頓，勤加改革之有方也。然以東省幅員之廣，警察之

警察應持之態度

安奉鐵路公安局 陳蔭庭

論述



衆，亦實難收同一之成績。茲就遼寧一省而言，各市縣均設有公安機關，對於警察之訓練，頗能注重；惟因人才良莠不一，難免時有招擾民衆情事，致使民衆與警察間稍有隔膜。而身爲警察者，反益驕縱，以人之畏我也。第不知警察乃爲民衆之保障，爲地方謀公安者，與民衆直接關係至鉅。是以爲警察者，對於應持之態度不可不加以訓練也。就管見所及，畧述如左，以供參考。

一、容貌 人之外表最足令人注意者，莫如容貌。是以充警察者，對於民衆無論階級身分如何，或貧富，或老幼，遇事均應一視同仁，平等待遇，勿因貴賤而生憎惡之色。若不如此，難起民衆敬仰之心。

二、禮節 警察對於禮節一項，尤應特加注意。誠以既爲國家之警察，則對於國家頒布之禮節，自應絕對遵守，以示鄭重。嘗見此局之警察與彼不相關之警官相遇時，輒不敬禮。（

例如商埠局之警察對縣局警官時，或縣局警察對商埠局之警官時）甚或竟有同隸一局之各分局警察與不直屬之警官相遇時，亦多有不敬禮者。一局尙且如此，其他更不待言。查此種警察者之心理，無非腦筋中各懷一種，「縣官不如現管」六字而已。雖然亦智識不充足，缺乏訓練，爲一大原因。不知警察對於官長之敬禮，乃係尊重國家，尊敬國家制服官階之禮節也，非徒敬其人者也。彼不察此，竟爾任意蔑視，是不特損失警察人格，亦且貽笑大方。（此

種情事他處或不盡然）欲求矯正之方，莫如由各該管直屬官長，對於禮節一項，詳細講授，嚴予訓練，此風自息，收效必著。

三、精神 嘗見警察每於服務時間——守望——多有站立一隅，以佩劍橫於臀部，雙手分握劍之兩端者有之，或以手支頰，倚牆壁上，別所思者有之，或有雙手倒背如綑綁狀，行動則東搖西幌，佩劍如鐘擺左右搖動者有之，或坐臨近攤床內，吸烟飲茶，談笑詼諧者亦復有之。雖偶有官長經過，亦不過一時之假精神耳，待官長去遠，故態又現，（就所見者而言他處當不如此）致使民衆任意批評，良有以也。夫警察乃爲民衆之標榜，凡一切地方事故，無論鉅細，均時時在警權範圍之內，倘能振作精神

，涤除惡習慣，豈有被人鄙視之理？欲圖規正

之法，非督飭該直屬官長，勤加訓導，嚴予督察，一經查出，即懲儆之不可。對於實不堪深造之劣警，盡數裁汰，以品行端方者補之，其效必速。

四、言語 俗語云，「一言出口，駟馬難追」言語之重要如斯，可見一斑。故警察對於接受民衆有所詢問事故，或請求事項，以及處理案件時，均應取懇切之言語，緩緩示導，勿惡語侵人，致招誹謗。

五、動作 警察既與民衆關係如斯之密切，凡一舉一動，均足以表現個人品行。倘若動作漫無節度，不但減損個人之尊嚴，且易招民衆之蔑視。故平素應謹遵紀律，勿逾規範，實爲

首要。

六、自重 既身爲警察，對於不正邪僻之交遊，或無益之應酬，均應力求免除，以遠嫌疑；自處恒存尊己人尊之觀念，方不失警察本色。

七、廉潔 警察對於地方管理權限甚廣，處處均在干涉取締之中，難免有不肖之輩，遇事則實行其賄買或贈送伎倆，希圖倖免法律之裁判。故充警察者，對於此種不法行爲，尤應絕對擯除淨盡，以求財勿苟得，而養廉德。

八、公正 警察對於地方事故，無論親疏均宜持公平正直之心，而爲有理之判斷。勿挾嫌而定是非，以期勿負良心，而盡厥職。

九、謙和 俗語云「謙受益，滿招損」今之警

察，往往遇事，動則呵斥，甚或以踢打施人，盛氣凌人，不可侵犯，以示威風。殊不知此種行為，於公於私，兩無裨益。何以言之，倘能遇事以謙和有理之言語，徐徐開導，雖人至愚至蠻，恐未有不俯首就範者。是故爲警察者無論處事待人，何時何地，均當以『謙和』二字常存心中。

總結上述各項，均係關於警察態度之舉。大端，深願爲警察官吏或警士，極宜詳加注意。不然，使保衛社會安寧秩序，制止危害之大好警譽，一落千丈，不可收拾，動受民衆之指摘，時佐街談巷論之資。從此民衆對警察之信仰力，漸趨薄弱，長此因循仿效，若不力圖矯正，則影響警政前途，將不知伊於胡底？幸望

我公安同人，加以注意焉。

警察與道德（續）

朱家語

現在詳加解說如下：

(一) 招收時，深加注意和考試——以往中國所犯的最大毛病，是斷才用士，以至把不良份子用來，優良者退避三舍了。現在政府刷新，百腐俱滅，所以考試取才的方法，便時髦起來。

上至政府的職員下至僱用的僕人，都用考試的法子來任用。那麼，關係人民生命財產的警察，當然也應考試了。所以招收警士時，務加嚴重的考試和詳密的注意，那樣一來，警士的優良自然要實現了。

(二) 灌輸警政的知識和相當的娛樂——知識是權利的話，實在是值得我們來玩味的。所以

沒有相當的知識，便做不出相當的事業，而廿世紀裡的一切事物，假如再固守田園，閉戶不開的不問世事求知識，我相信自然要被淘汰的。這樣一來，警察是維持一國治安的人們，當然要受相當警政的知識，來施行警政的真的。設計，不致於亂行其事，致使人民反受損害。所以現在中國的警察，實有輸送警政的知識之必要。警察既有警政的知識，如果沒有相當娛樂，也是使他們精神不能奮發努力呵！所以我以爲警察却應有娛樂場的急求。

第一須設一運動場，使他們每天能得三兩個鐘頭的遊戲。不但壯健了他們的身體，而且還可鼓舞他的奮發心，去掉頹唐不振的落伍氣。第二須設音樂班和沐浴室。使警察在稍得閒

暇，不至胡作匪爲，故鬧是非；同時他們也得到精神上的安慰。有人說，警察不會有暇時，如果有暇時，便是壞的份子了。那知警的好壞，正因此而分區，況且他們都是有輪次行班的，所以警政，須要注意這點。再者沐浴室也是很重要的。使警察處處講衛生，作民人的模範。若警察自己還百般骯髒去管人家衛生，實在是很不合理的事情。所以現在公安局裡應給警士們預備沐浴室。

(二)嚴加訓練，使都成模範人才——一人一日不在訓練的裡邊，便是一日失去了生命。所以我們每日求學，作事，作工，這也都是訓練我們身材呢。兵士們不受嚴格的訓練，他們不能去戰場上相攻守，警察是國家重要的份子，

怎又能不加訓練呢？我以為警察應當嚴加訓練

，行事有規，治亂有方，不至見事心荒，無所措手了。雖不能得最大的美名，至鮮也要成模範的人材方可呢。

(四)力加督促，使免出疏忽生非——這好像

是與第三項相近，其實却是有些兒差異的地方。警察們如果不加督促着，他便無故弄事了：

小則與遊民生事，大了便是合烏合之衆做違法

的行動。所以警察必要時加督促，以免疏忽生

非的毛病。

(五)增高警士們的地位，薪金，改良待遇的

方法——中國現在警察很為一般人所輕視，他們以為是人民的使者沒有什麼關係。那知警察

的地位，在外國已和士人相比敵了。所以警士

們的地位必須增高的。中國警察的薪金是低廉

的，僅能餬口；所以警察的薪金須要增加的。

他們得到金錢豐富的報酬，才會興高采烈來工作呢。至於待遇的方法更應改良了，以先的待

遇是很不相當的，所以外國警察差不多都得到很優厚的人生，得到良好的效果。那麼，警察的待遇，我們弱轉的中國也得要改良了。

(六)限制形式工作，注重內心的工務（如密查……）——工作當然是人類的必要的，可是無頭無尾做着，當然使人發生倦怠，倦怠就疏忽了。所以說警察每天須得要有限制的工作。

可是這種不過是形式的（如站崗……巡邏……）。這方面來限制形式的工作，那方面便是要注重

內心的工務——前處處留心在社會一切事物上

，社會便不會不安的，胡匪也不會有，亂事當然也是烏有，因為在未發生以前，便被探知了。

以上的六項，便是警察養成善良道德的基本，而且那樣一辦或者警察便就有道德了，社會又怎會不安寧呢？

這便是警察和道德關係。

二 警察與地方上的關係

警察既然得到優良的道德來維持地方的一切，地方上當然要發生極大的反響。

(一)人民可安居樂業。

(二)官民能打成一片的溶洽。

(三)人民敬仰和幫助，以至於歡迎。

不妨分述在下，以備閱者。

(一)人民可安居樂業——如果在地方紊亂，警政不興的時候，人民不但不能安然工作，而且他們也要無精打采的奔跑了。若警察用全副精神來維持，地方便不會不安，人民自然的安居樂業了。

(二)官民能打成一片的來溶洽——若警察胡鬧，民間失去信仰的力量，官民生出隔膜，便使地方不安。假使警察都有了相當的知識和道德時，官民間便能打成一片的溶洽，隔膜自然是烏有了，這才是廿世紀的國家應有的精神。

(三)人民敬仰和幫助，以至於歡迎——假如警察是有了真精神是得到優好的知識和道德，那麼他們到村間，又怎會煩厭和懼怕呢？自然要敬仰和幫助了。甚至於歡迎警士們到村間去給

他們講話和領教。

以上的三項，如果要依之施行，我想地方與警察，絕對的生出好感來。全國都這樣，不也就強起來呢。

從以上諸種方面去看，便知道廿世紀的地方上的和平，全權是在警察手裡。不過列國的警察已經走到好的路上去了，中國却仍停滯在沉腐的裡面。所以要想中國能安，第一要從警政上來開始——因為警政是治國的重要者，國家與人民相接觸的媒介物——尤其是整理警政要從警察身上着手；要改善警察的一切，須先從警察與道德上來工作呵！

十八晚，三，一九三〇

交通警察論（續）

警視廳
交通科長藤岡長敏著

胡承祿譯

第三節 關於交通警以外之警察官整理交

通之責任

所謂雖因有刑事警察，則一般警察仍不可免除逮捕犯人之責任；故雖有交通警察，而其他警察，亦同樣不能卸除整理交通之責任。然而認整理交通為交通警之責任，與其他無關者，亦不在少數。

一 派出所勤務之巡查

交通警，為僅對於交通混雜之時間及地方，配置之警察。無交通警察勤務之專斷，或在無

警察，既係辦理一般警察事務者，當然負有整理交通之任務。

二 騎馬警察

騎馬警察，關於平常之整理交通，不能謂爲必要。然當有示威運動或群衆聚集之取締，或當警衛之際，一人之騎馬警察，可當徒步警察數人之力。若關於警察多少有經驗者，對於此說，當不能否認也。故現今都市之警察，無不設置騎馬警察。

騎馬警察固有設置之價值，但其尙無常備之必要，而因臨時之需要，常置多數馬警者，乃不經濟之至。馬警不爲其本來目的而使用之際，應用之於其他有效方面。而馬警因在馬上，眼部之位置較步警爲高，故視線亦廣，易招他

人之注意；因其行動敏速，實適於整理交通。如整理交通之際，就中若利用於繁雜之整理，或監視停車場等，頗信其有相當效力也。

第五章 交通取締法規

第一節 交通取締法規之使命

整理交通之目的，在於緩和交通之混雜，及計交通之圓滑與安全也。爲施行整理交通之故，對於交通，加以一定之限制，其所以應統制者，既已如上所述矣。而加一定之限制於交通者，亦即限制各人之自由，對於其限制，須不使其違法。並必須有法上之根據爲必要。取締交通法規，關於執行整理交通，亦應與以法的根據，是爲不可或缺之必要。關於執行整理交通，僅與以法的根據，非交通取締法規使命之

全部也。

夫整理交通者，原以交通之圓滑與安全爲目的；即於交通取締法規上所要求者，亦不外求交通之圓滑與安全也。故依此交通取締法規之規定，而行交通，則如妨害交通之圓滑與安全之事，當不能發生。是交通取締法規，能謂之爲將圓滑且安全之交通方法公布者也。此點爲交通取締法規上之重大作用。交通取締法規之使命多半亦在於茲。

第二節 交通取締法規之必要條件

交通取締法規，既如前述，所謂圓滑且安全之公布交通方法，並須以簡單且合理的及易爲理解者爲要。如不簡單，則一般之人不能遍讀；如不合理，則難以遵守，至於不易理解，且

不易記憶。雖能遍讀能記憶，然不能遵守，則法規雖如何完全，在實際上則毫無效果。由此點言之，大正十五年制定之警視廳令交通取締規則（參照附錄）應佈告，謂係確已失敗者也。此規則，關於交通行爲之取締部分，與關於道路之保護部分區別之，前者爲交通取締規則，後者爲道路取締規則，似應發布二個廳令也。

第三節 交通取締法規之執行

交通取締法規，業經一再述之，至公布圓滑且安全之交通方法，於其規定之內容，多分包含所謂注意之規定也，故有違反此規定者，即予以處罰。然此非執行法規之法規最優方法，蓋當以「導使知之」爲主眼。然對於不能指導者，依照極端之糾彈及法之威力，強制遵守之。

第六章 公衆之訓練

第一節 訓練之必要

交通取締法規之所以匡正違反者，本圖改善交通狀態，乃警察當然之責任。當執行之際，其取締無論如何嚴重，將全部交通，常置入於監視圈內，爲決不可能之事。至如彼可忌之交通事故，其全部殆因加害者被害者雙方之過失而發。故對於一般公衆，應各有一番訓練，使各具德義心，然後喚起注意，不但保衛自己，並可避免妨害他人。此外無其他根本的改善交通方法也。

(未完)





視察各縣日記

(本溪鳳城安東等縣)
(續第二卷第一期)

十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晴

余此次本預定往法康等縣轉四洮線一帶視察

乃昨稍患感冒身體不適遂改爲先赴安奉線各縣

當於早八時帶同督察長王乃源督察員張召西孟慶德張顯謨翻譯員胡承祿及差弁等乘磨托車至

一公安局行政課員徐字森久不到局服務並靠玉文贊傅達等班長)

一公安局行政課員徐字森久不到局服務並靠玉

文贊傅達等班長)

日站即搭九時零五分車赴本溪十一時四分抵本溪站下車假寓湖山旅館蔣局長殿瀛徐縣長家桓

一九十九中隊第一分隊長張恩榮班長王金山辦

康國法康國智通匪案曾用非刑並翻去現洋布

先後來寓謁見報告一切詢問地面治安尚甚平靖
警餉均按月發清旋即辭出下午赴公安局及大隊
部考查內部設備尙屬整潔返寓後據事先派來密
查督察員來寓報告密查本溪經過情形

一八區分局長劉永善誣遼界富戶姚廣祺通匪於
本月十四日私罰現洋三十元完案又臥龍溝有
金布客因漏匪嫌疑私索現洋三十元後又送交
司法公署訊辦

正又繕寫班長王華峰詐康某現洋九十九元當交三十元其餘緩期交付現該村長等七名來城具保住永順棧月餘尙未開釋

據上報告當令蔣局長將八區劉分局長調局察看一面嚴密詳查秉公究辦行政課員徐字森既不到

局行爲尤復不檢着即開除康國智等是否通匪應

迅速查明訊結以免久羈至張分隊長王班長等有無勒索情事仍由局詳查如果屬實立即撤革懲辦以儆其餘六時張督察員由省來到當令即晚赴鳳城縣密查

晚間蔣局長來寓稟稱大隊長朱明修前於下鄉搜查匪人之際私擅罰款及勒索川資業經局派員查實取有切結者已多至二十餘份計現洋七百餘元煙土八十餘兩其餘尙派員繼續偵查並已具文

請處撤差懲辦等語查該大隊長竟敢擅罰並勒索川資殊屬不法應准照所請將該大隊長撤差交縣看管一面再由該縣長按照局查原結切實履查據實具報以便核辦遺缺立即遴員代理以重職守十時安寢

二十六日(星期四)晴

晨六時起早餐畢有金萬鑑來寓遞呈當訊據供稱伊父金子良被八區分局長劉永善誣爲與強搶于永和案有關非刑逼供連同王德有一併送縣現在事主于德溥及村長徐德惠等均到案證明非民父所爲請速開釋以免久羈當以案涉強搶且詞出一面未便盡信諭候交縣迅速核辦旋徐縣長來詳詢該案始末與金萬鑑所供尙符惟據稱以事關清鄉已請處核示擬俟處令到日再行釋放云云查此

案既經事主到案證明非金子良搶劫自不妨先予保釋當面令該縣長先取保開釋十點半赴站徐縣長蔣局長到站送行十一時零六分登車赴鳳並命張督察員逕赴安東下午三時二十分抵鳳城車站僱車入城寓卿雲旅館五時姜團長佟縣長王局長及前任鄧局長先後來寓訪問地面尙稱平靖警餉因新舊局長交替已與財政局通融先按舊預算數將鄧前局長任內餉費即日發清其餘俟新預算核准再行補發晚間張督察員來寓報告密查情形並稱王局長到差僅十餘日尙無何等事項復令赴公安局考查內部一切並知會該局訂於明日九時召集閑班官警聽候訓話十時安寢。

二十七日(星期五)晴

晨五時半起早餐後佟縣長玉墀王局長清吉來

寓談述曲明允盜賣國土案業經由縣借款將地贖回一面令區查封曲某產業現正在調查中至八時半同往公安局訓話一分局官警及大隊長隊副暨局內職員學警等均已齊集遂開始訓話(大旨全前)訓話畢到縣政府十一時應姜團長之請赴團部午餐在座者係佟縣長商局長唐團附等五六人一時返寓即命督察員赴安東密查余本擬午後搭車赴安乃以出發之際原患不適復因連日奔馳頗覺疲憊且頭暈鼻塞頗不舒服遂暫在鳳休息晚間延醫診脈據云內有淤火外受感冒至八時服藥就寢

二十八日(星期六)晴

晨六時起覺精神稍好遂赴站搭八時七分車往安東送行者有佟縣長王局長鄧前局長及縣政府

科長等姜團長小峰因往安東有事亦同車赴安十時抵站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樂局長雲奎安奉鐵路公安局張局長成善等在站迎接姜團長堅邀王金谷園早餐遂同車抵該團一面命隨員等先赴亞東旅館擇空房舍安頓行李移時于理事長一之陳處長徽五李監督香齋王縣長介公姚局長嘉猷等先後蒞主餐畢回至亞東旅館休息下午分赴各處答拜回寓據督察員報告密查商埠及水上鐵路暨縣公安局情形前中惟商埠公安局因鮑局長離局日久職員均乘隙營私違法其肇慶大者厥有下列數端

一公安局行政科長萬家彥於舊歷七月二十一日有金玉書館妓女張玉舫孟俊卿等因受領家虐待逃至中國地公安局請求保護經公安局送至

化東棧住有一月有餘該局萬科長吳收支汪隊長輪流在該店住宿姦淫嗣後由化東棧執事馬海亭竊通將妓女張玉舫孟俊卿轉押得錢壹千五百元金玉班僅得八百元餘七百元不知歸於何人之手

附壹號切結

具切結人孟俊卿現改名李慧芳今於

與切結事情因民於民

國十七年九月間入附屬地金玉書館爲妓逐日受些虐待民因無法忍耐遂於今年七月廿一日會同金玉書館妓女張玉舫逃至中國地點前街分所轉

送第二警察署又轉送公安局當因天晚令民取保候訊民意與鴻慶棧素日認識定想求鴻慶棧保民無意公安局汪隊長百般不允立逼民赴化東棧馬

海亭處找保民因素無認識當時未允汪隊長遂將民與張玉舫拘留一宿至廿二日民無法可想不能忍受即隨汪隊長心意始找化東棧馬海亭之保民被保出後即住化東棧內馬海亭逐日向民屢說非應酬公安局人員不能完事遂於廿五日馬海亭將公安局汪隊長及吳收支送至民屋逼民與張玉舫留住民無法亦得留住不幾日間馬海亭又將萬科長送至民屋亦逼民留住除汪隊長吳收支及萬科長外尚有二人亦在民屋住過民因心亂如麻記不清楚了又一日吳收支身着便衣帶領二人在該棧吸食鴉片被縣前街分所拿去至如何完結民實不知道橋子附屬地張玉舫現改名孟俊芳右食指斗

班主楊素卿右食指箕

吸食鴉片被縣前街分所拿去至如何完結民實不知道橋子附屬地張玉舫現改名孟俊芳右食指斗

知道橋子附屬地張玉舫現改名孟俊芳右食指斗

玉舫使現小洋一千一百元民因受虐待逃至中國地後經馬海亭說合民與張玉舫共與金玉書館共

倒出現小洋一千五百元民日後詳詢金玉書館僅得現小洋八百元餘欵誰得民實不知民前後共在化東棧住四十餘日化店錢現小洋一百三十餘元張玉舫比民少住幾日化店錢現小洋九十餘元至民住化東棧內被公安局人員輪流住宿情形實難盡述至民於事完後先在附屬地彩霞班爲妓嗣又挪至中國地新芳巷楊素卿處打住今蒙調查訊問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孟俊卿現改名李慧芳右食指斗

班主楊素卿右食指箕

道橋子附屬地張玉舫現改名孟俊芳右食指斗
榮安里金玉書館

民國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查公安局出有公安報由警察迫使商民各戶每戶一份如窑娼一家竟按妓女人數迫使每名一

份現在每日分送二千七百餘份每份每月收價
三角原本約一角四分在(宏業號承印)每月得
盈餘四百餘元收廣告費尙不在內

(附俊卿班切結)

具切結人俊卿班執事劉俊卿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情因

公安局有一穿便衣之警官帶警訊問本院姑娘幾
名按名每人與公安局日報一份本院共派公安日
報六份現在本班從良姑娘二名減去公安報二份
今蒙查訊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劉俊卿右二指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三該局衛生科長高允中侵吞難民救濟所公費現
洋五百餘元借太古洋行辛德三現洋四百元餘

還一百三十元外下欠二百七十元抗不交還又
借義盛永經理楊斗南現洋一百五十元又借廣
泰厚張莫田四百元爲妓女范桂蘭贖身現該妓
與高某離異款尙未付

(附結)

具切結人廣泰厚執事張莫田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情因

於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高科長允中因爲妓女
范桂蘭贖身向民借去現小洋四百元言明月利二
分五厘六個月內本利還清迨至六月時期民向伊
催討伊總以言語搪塞現時妓女范桂蘭業已與高
科長離異今民逕向范某討要民思此款係高科長
手借不便向范某討要今蒙法訊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廣泰厚執事人張莫田

手章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

茲有安東商埠公安局科長高允中於十七年四月

間借斗南名下現小銀元一百五十元以至今年本利不交已在此地法院起訴永未過堂此結是實

義盛永經理楊斗南(章)具十二月廿七日

茲有安東商埠公安局科長高允中於民國十七年

四月間借辛德三名下現小洋四百元於十八年五月交一百元十一月間交三十元餘欠二百七十元

抗不交還此結

辛德三具(章)十二月廿七日

一該局收支員吳景坤對於一切雜捐概不公開且有吞摶及私作假賬情弊又許可証印花每一元收現洋一元五角全年有侵收現洋七百元

(附長豐號切結)

具切結商號長豐隆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情因 小號於民國十八年十月七日(即陰歷九月五日)改換字號在商埠公安局領營業許可証乙紙化現小洋三元外貼印花一元化現小洋一元五角今被查訊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商號長豐隆(章)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統計員曲國學吸食鴉片販賣烟土

一一分局局長馬汝驥在興隆街存心堂後槽溝齊弼臣家公和橋頭等處每日能收局利十元左右一隊長文成富向各窑娼分送煙土

附俊卿班切結

具切結人俊卿班執事劉俊卿今於

與切結事依奉結得情因本年舊歷八月節後有公安局文隊長成富拿來煙土十兩此時因班中無錢伊又拿走現在本班已二十餘日不賣大烟以上各情倘有虛偽甘領重究所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劉俊卿右二指箕

代管人趙爲美左二指箕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科員王述聖包庇肥料公司不准人民拾糞違者嚴行拷打商民均有煩言

查鮑局長離局已閱三月局務雖由王縣長兼代但對於管束自不免稍寬致局內外職員均朋比爲奸公安名譽掃地安埠爲中外觀瞻之區長此以往不但關係警政且恐貽笑鄰邦當電請 司令長官

省主席速賜遞員接替以資整頓該電擬就當即拍發五時赴鴨江春應各界公讌宴畢各界領袖均連袂來寓敘談多時始散九時安寢

二十九日(星期日)晴

晨六時起洗盥畢即赴商埠公安局訓話當場將衛生科長高允中司法科長萬家彥分別撤差交王兼代局長看管爲慎重起見當將前查文結一併發交該兼代局長按結覆查連全其餘營私舞弊各職員一併嚴密詳查依法嚴懲具報切勿瞻徇其與該科長通全爲惡之化東棧執事亦先行傳押查明法辦遺缺並令王兼代局長遞員代理以重職守訓話畢即轉赴縣公安局考察官警精神尙屬整肅內部設備亦甚齊楚當向各官警訓話十二時赴鴨江春應于理事陳處長之請讌畢赴鴨渾兩江水上公安局

及安奉鐵路公安局分別考察均尙完備至六時中國銀行王行長實業銀行饒行長堅邀赴鴨江春便酌力辭不獲遂赴宴八時返寓稍憩即寢

三十日(星期一)晴

晨五時起六時赴站于理事長陳處長礦局長王縣長張局長姚局長等均到站送行遂搭六時四十五分急行車返瀋下午一時五分抵奉出站乘處備汽車返處

(未完)





處長訓誠警官高等學校的學生

開學以來，校長還沒和諸生談一次話，實在抱歉得很！但是我并不是不希望和諸生談話，不過因為處中事務繁縝，永不得暇，又加上連次出巡，征塵僕僕，一點時間沒有。今天稍有工夫，特來和諸生談話；

學生生活我不甚明瞭，不過我在講武堂當總隊長時，也有點經驗。學生大半都是沒在社會中周旋，不知道學生是將來入社會的預備，智識學問是圖謀生活的工具，往往優遊歲月，不好用功！尤其是富家子弟，未曾受過艱難困

苦，拿專心向學當作赴湯蹈火，始則畏難而息，繼則由怠而疏，甚而至於放僻邪侈，無所不爲。所以我對於中國的學生，抱無限的隱憂，抱無限的悲觀。固然，講武堂只重術科，與普通學校不同，但是都是學生，即此亦足以見一般。學生當操練時間，無不緊皺着眉，嚙着嘴，鬚鬚像傭工對於僱主，一工一作皆爲僱主，工作完畢，自己才得休息，現出不豫之色，這豈是教育英才的本意？況且本校爲警察專門，術科也佔重要的部分，若不加以相當的鍛鍊，身體不能強健，異日何能執行職務？又本校操場，四無障蔽，沿路行人極多，旁觀者極衆。諸生若能精神煥發，動作敏捷，旁觀者必歷指而言曰，『此警官高等學校學生也，步伐整齊

，精神振作，實令人欽佩』我們聽見該如何的快意；若是旁觀者說『精神頹靡，軍紀掃地』，我們聽見該多不高興。所以我希望諸生對於操練，應當特別注意。至於內堂功課，也可以拿操練作例，斷定你們不能十分用心；即或有之，也絕不能佔最多的人數。所以我令教育長總隊長都擔任內堂的功課，并不是撙節經費，實在是令教育長總隊長調查諸生的品行，和用功用功，使諸生都成爲有用的人才。學生在學校中，唯一信條，就是循規蹈矩。學校有什麼規則，學生守什麼規則，異口同聲處世，才能游刃有餘。而且學校的一切規則，都是爲學生謀利益的，絕不是爲學生作陷阱的。爲什麼學生每每玩忽規則，管理人稍加處罰，即不滿意

，我實在百思不得其解。俗語說『活到老，學到老。』觸犯學校的規則，固然是學生所不能免，但是我總覺得有避免的可能。

我們學校執行校規的人，便是隊長；隊長對於學生的犯過，不能不加處置。俗語說：『緊了崩，慢了鬆，不緊不慢纔成功』這實在是隊長執行職務最好的秘訣。如過於放任，便失之於寬；如過於嚴緊，又惹起學生的反感。這次王隊長的處置，便失之於嚴。固然，王隊長的去職，也因爲他的精神頹靡，但是措置失當實是云職的三要五分，又隊長在換組信息的時間，絕不可聚在一處談話。因隊長聚在一處談話，學生也要談話，不但要談話，還要打罵，拋石子。所以我希望隊長不緊不慢的管理學生

，並希望不在操場中聚在一處談話。

我再將我出巡外縣的情形向諸生說說，去年冬季，錦縣公安局長調委後，該縣胡匪充斥，劣紳復多，遺缺未便久懸，我物色再三，始委陶局長接充。赴任之先，我會再四勉勵，並以我的汽車送他赴站。我並不是與他有交情，也不是因為他的學問過人，不過恭維他，使他稍知感奮，克盡職責，為人民謀幸福。那想到他接任以後，胡匪仍然充斥；我電令剿匪，彼即覆電搪塞，非謂胡匪遠颺，即謂接仗勝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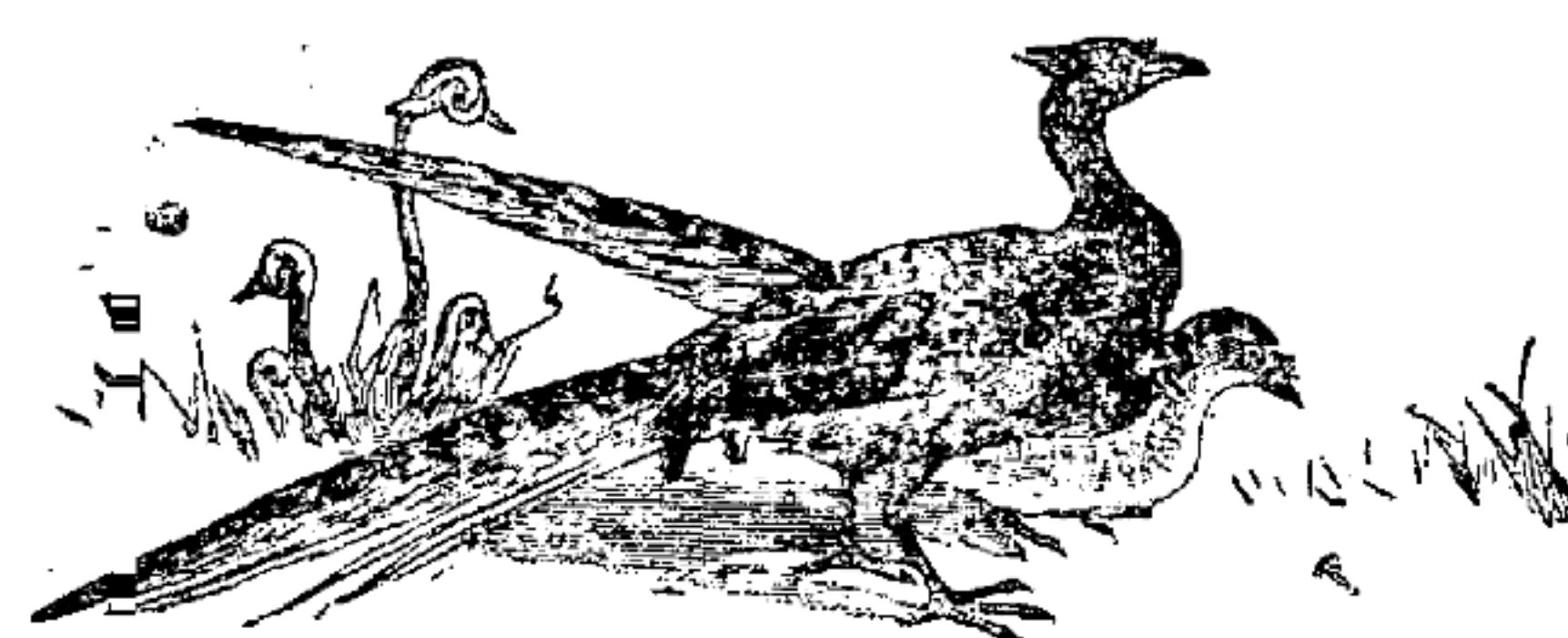
去年張輔帥返里，我令他赴站迎迓，並令將警察服裝加以整理，以壯觀瞻。想不到我蒞該縣視查時，完全與我所預料者相反。我下火車，先到一個分駐所，一入門看見他們的辦公桌上，有極狼藉的飯盆，飯碗，筷子，碟子尙未收拾；我不禁勃然大怒，一脚踢倒在地。該分所長披散頭髮，一問十不知；街上的崗警穿着極大的毡鞋，對於行禮，尚不諳習，舉槍幾不知高出幾千米達；至於衣服的不潔淨，更勿庸問了。到了公安局裡，公安局長反是一難十難，幾幾乎辦理警察無一件容易事；公安大隊長，也沒外出剿捕，一點成績也靡有，真辜負我一片好心。我立時就把他們撤換。

由此看來，現在警察腐敗的情形，多因為警官無充分的學識。所以我希望諸生專心致志的用功，萬勿旁及他事，將來畢業，好改善警政。前幾天我對速成科畢業生佟明哲說：『你到輝南接任以後，先召集分所長訓誨，考查他

們的成績，然後再定去取。對於地方務要聯絡，萬不可自誇學識優長，要事事加謹慎。等你得到信仰以後，再將所學的見諸實用，庶可措置裕如，無所掣肘。不然，是容易遭失敗的。

『你們現在雖然沒畢業，可是這話與你們也很有關係，也要好好的記住。至於你們畢業以後的任用，現在不必顧慮，即以速成科論，大半諸生都已聽說，無論何人都已委出；不過未曾報告處中私自他往者，實在令我不滿意，

以上我說的話，是希望諸生對於學問要專心用功；對於品行，要守校規，萬不可放縱。倘若不聽我的話，不守校規，我是絕不寬恕的，望諸生勉之！（完）



本處委任令十則

茲委郝蘭庭代理長白縣公安局總務課長此狀 三月十八日

茲委李春茂試署長白縣公安局行政兼司法課長此狀 三月十

八日

茲委秦銘新試署洮安縣公安大隊長此狀 三月十八日
茲委徐致和試署台安縣公安大隊長此狀 三月二十日
茲委張九勝署理盤山縣公安局第三區分局長此狀 三月十九

日

本處命令



日

茲委張雲山試署法庫縣公安局第四區分局長此狀 三月二十
茲委仇雪菴代理瞻榆縣公安局第二區分局長此狀 三月二十
茲委徐致和試署台安縣公安大隊長此狀 三月二十日

日

本處訓令一則

訓令

第四三四號
二月二十日
爲據撫松縣呈報
警士王寶忱
拐歛潛逃由
(不另行文)

案據撫松縣縣長張元俊報稱據公安局長杜九文呈稱爲轉報公
安第八十四中隊二等警王寶忱拐歛潛逃檢同人相表送請鑒核
轉報通緝事案據公安第三十七大隊長賈俊義呈稱案據八十四
中隊長牟福榮呈稱竊於本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一句鐘時着派二
等警王寶忱赴街辦理款項至晚六句鐘尚未回隊遂派長警四處

尋覓杳無踪跡始知該警乘隙潛逃無疑立即查點拐去奉大洋三千四百五十元灰單軍衣一套灰綿軍衣一套皮軍帽一頂靴鞋一雙七九子彈四十四粒當即開除遺額驗有餘丁李文良即日頂補至該警乘隙潛逃實屬可惡已極除仍派警偵緝並勒令保人賠償外理合檢同相貌表備文呈請鑒核轉請通緝等情據此查該警胆敢乘隙拐裝潛逃殊屬目無法紀若不呈請通緝將何以儆效尤除指令該隊從嚴緝獲並勒保賠償以重公務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備文呈請轉報通緝等情據此查該警王寶忱竟敢拐款潛逃實屬藐法已極除指令並飭屬一體嚴緝外理合檢同人相表具文呈請鑒核轉報通緝施行謹呈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警王寶忱膽敢拐款潛逃殊屬目無法紀似此兇徒若不從嚴緝獲懲辦將何以警其餘員督旨職員各司事務外理令委員人呂慶甫文服清查核准予通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警士王寶忱竟敢拐款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協緝務獲究辦以儆效尤此令

附發表一紙

本處指令二百三十則

指令第七三二九號三月十九日 令安廣公安局

簽報十九年二月
份並無各國僑民
職業情形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第七三三〇號三月十九日 今桓仁八、文用

爲呈報十九年二
月份無俄僑入境
情形由
(不另行文)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資考核此令

指令第七三三一號三月十九日 令輯安公安局

皇爲具報本年二
月收入截曠清單
(不另行文)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階 級	潛逃
王寶忱	二十九	山東省蓬萊縣	警士	一月
			十六	面
			黃長臉	貌
			五尺四寸	身長
			軍衣一套七九子彈四十四粒皮軍帽一頂靴鞋一千四百五十元	拐去軍械服裝名稱
特 記	無			

呈單均悉查核單列曠餉款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仰仍認真截扣

按月具報以憑考核單存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三二號 令 莊河公安局 (爲填送二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三三號 令 輝南公安局 (爲填送二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三四號 令 寬甸公安局 (爲填送二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三五號 令 濬陽公安局 (爲填送二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三六號 令 西豐公安局 (爲填報二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三七號 令 突泉公安局 (爲填送二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三八號 令 新賓公安局 (爲填送二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三九號 令 本溪公安局 (爲填送二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三五號 令 濬陽公安局 (爲填送二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四〇號 三月十九日 令康平公安局

(爲填送二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四一號 三月十九日 令安廣公安局

(爲填送二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四二號 三月十九日 令海龍公安局

(爲填送二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四五號 三月十九日 令清原公安局

(爲送十九年二月
份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分局長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
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四六號 三月十九日 令海龍公安局

(爲送十九年二月
份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分局長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
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四三號 三月十九日 令長白公安局

(爲填送二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尚無不符

指令 第七三四七號 三月十九日 令清原公安局

(爲表報二月份警
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指令 第七三四四號 三月十九日 令清原公安局

(爲填送二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四八號)
三月十九日 令新賓公安局

爲表報二月份警
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四九號)
三月十九日 令清原公安局

爲填送二月份警
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
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五〇號)
三月十九日 令新賓公安局

爲送二月份警察
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
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五三號)
三月十九日 令西安縣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
二月份戶口
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
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五四號)
三月十九日 令輝南縣公安局

爲呈報本年
二月份戶口
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三五一號)
三月十九日 令北鎮公安局

呈報本年二月份
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三五二號)
三月十九日 令清原縣公安局

造送本年二
月份戶口變
動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予備
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五三號)
三月十九日 令西安縣公安局

爲造送本年
二月份戶口
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
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五四號)
三月十九日 令輝南縣公安局

爲呈報本年
二月份戶口
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考核此令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尙無不合法
予備案仰仍督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三五六號) 呈送本年一月份 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本年一月份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呈報到處業經本處核明指令在案茲據送到之表核與前表相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三五七號) 三月十九日 令新民公安局 爲報十九年二月 份已入國籍韓人 戶口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五八號) 三月十九日 令鳳城公安局 爲報十九年二月 月份盜案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飭嚴繩各案逸盜悉獲究辦勿任逃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六二號) 三月十九日 令清原縣縣長 爲呈送二月份盜案 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三五九號) 三月十九日 令北鎮縣縣長 呈報本年二月份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表報送候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六〇號) 三月十九日 令輝南公安局 造送十九年二月 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七三六一號) 三月十九日 令安廣公安局 爲呈送十九年二月 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七三六二號) 三月十九日 令長白公安局 爲呈送十九年二月份盜案 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七三六四號 令安東公安局
三月十九日

爲造送十九年二月份盜案已未獲
月份盜案由報表（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
案逸犯悉獲究辦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六五號 三月十九日

令突泉縣縣長

爲造送十九年二月份盜案已未獲
月份盜案由報表（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
屬嚴緝各案逸犯務獲究辦勿任脫逃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六六號 三月十九日

令桓仁縣公安局

爲送十九年二月份違警
處分表由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七三六七號 三月十九日

令清原公安局

爲送本年二月份
違警處分表由報（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命案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表
報送候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六八號 三月十九日

令莊河公安局

爲送二月份命案
月份命案由報表（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七三六九號 三月十九日
令昌圖公安局

爲送本年二月份
月份命案由報表（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表
報送候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七〇號 三月十九日

令柳河公安局

爲造送十九年二月份命案
月份命案由報表（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命案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表
報送候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七一號 三月十九日

令新賓縣

爲報本年二月份縣境
並無被匪綁票案件由報（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七二號 三月十九日

令盤山公安局

爲聲明二月份並
無發生商民被匪
綁票案件由報（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該局處分違警各案暨罰金數目尙無不符應准備案仰
仍按月造報以憑查核此令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七二號 令通化縣長

爲報本年二月份並
未收入清鄉罰金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七四號 令桓仁縣縣長

並未收入清鄉罰
緩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七五號 令營口縣

爲報本年二月份未發
生命案由（不另行文）

呈悉本年二月份既未發生命案准免表報俾省繁贍仰仍按月報

查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七六號 令新民公安局

爲報本年二月份
並未發生命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七七號 令東豐縣

互保連坐罰鍰清冊呈
請備案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七三八一號 令安圖公安局

爲呈報十九年二
月份並無警官功
過命盜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呈冊均悉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七八號 令新民縣

爲呈送十九年一月份
商民被匪綁票已未救
回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嚴飭所屬探踪追緝務將被綁各票盡數救回以安
民生並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三七九號 令昌圖公安局

爲報十八年十二
份及十九年一月
份盜案已未獲月
報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盜案核與原報尙無不符准予存查仰仍按月分別
具報以憑考核勿再彙呈致碍歸擋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三八〇號 令輯安公安局

爲呈送本年二月
份商民被匪綁票
已未救回月報表
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督屬務將被綁人票安全救回逸匪悉獲究辦勿任
漏網并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報查此令

指令 第七三八二號 令鐵嶺公安局

(三月十九日)

爲報本年二月份
教養工廠收獲釋
徒姓名清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七三八三號 令桓仁縣縣長

(三月十九日)

爲報本年二月份並
未發生盜案無憑
表報由

(不另行文)

如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七四五八號 令本溪公安局

(三月二十日)

爲報十九年二月
份警官功過表請
鑒核備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五九號 令蓋平縣

(三月二十日)

爲造報本年二月份警
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六〇號 令通遼公安局

(三月二十日)

爲報本年二月份
並無警官功過由

簽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六一號 令瀋陽公安局

(三月二十日)

送十九年二月份
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六二號 令新民公安局

(三月二十日)

送十九年二月份
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六三號 令撫松公安局

(三月二十日)

送十九年二月份
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分局長溫瑞英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
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六四號 令撫松公安局

(三月二十日)

爲填送二月份公
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
以憑考核此令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六五號
三月二十日 令臨江公安局

爲造送十九年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表請鑒核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六六號
三月二十日 令岫岩公安局

爲填送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六七號
三月二十日 令撫松公安局

爲造送二月份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數目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六八號
三月二十日 令岫岩公安局

爲送二月份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六九號
三月二十日 令瀋陽公安局

爲送二月份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七〇號
三月二十日 令遼寧省會公安局

爲造送十九年一月份違規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無異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七一號
三月二十日 令通遼公安局

爲聲慶十八年十二月份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七四七二號
三月二十日 令通遼公安局

爲填送十八年至十二三個月公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七三號 令洮南公安局

爲呈送一二兩月
份公安隊大隊一覽表二份請備查
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發表列公安隊官員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
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七八號 令撫松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二月
份韓僑戶口總數
表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七四號 令義縣公安局

爲表報二月份
年二月份公安局
一覽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合數並本月份計減九
戶男十名女八口工人九名均尚相符合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

呈悉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四七五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表報二月份
官職名由(不另行文)

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四七九號 令岫岩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二月
份韓僑戶口調查
表由(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填報
以憑考核此令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合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填報以便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四七六號 令岫岩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二月
份人出入情形由(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七四八〇號 令瀋陽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二月
份韓僑戶口總數
表由(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備核此令

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八一號 令蓋平公安局 爲送本年二月份 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八二號 令開通公安局 呈送本年二月份 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并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

指令 第七四八三號 令韓安公安局 造送本年二月份 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八六號 令新民公安局 爲報十九年二月 份僑居外國人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屬相符應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八七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報本年二月份 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八四號 令錦縣公安局 呈報二月份各國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八八號 令撫松公安局 爲報本年二月份 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各國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均符符

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八五號 令岫岩公安局 造報十九年二月 份僑民職業調查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姓名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屬相符應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四八九號 令 撫松縣公安局

爲報本年二月份仍無俄國人出入內
（不另行文）

簽悉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九〇號 令 營口商埠

爲遵令更正本年一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尙無不合准

指令 第七四九一號 令 錦縣公安局

爲更正一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四九四號 令 洮南縣公安局

呈悉仰仍飭屬嚴密偵查勿稍疏忽並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7495號 令 綏中縣

呈報二月份俄人馬忠賢等仍在境內採買皮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七四九二號 令 海城縣縣長

十二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七四九六號 令 撫松縣公安局

呈報二月份並未發生綁掠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呈表均悉查該縣十八年十至十二月分戶口變動表已據該縣公安局按月造報到處業經本處核明分別指令在案茲據送到各表覆核無異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四九七號 令 西豐縣公安局

呈送十九年二月份違警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呈報二月份俄人出入境名數表由
（不另行文）

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罰金額數目尙無不合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九八號 三月二十日 令蓋平縣公安局 (份違警處分表由送十九年二月)

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科罰金額數目尙無不合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查填送候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四九九號 三月二十日 令遼源縣縣長 (份違警處分表由送十九年二月)

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科罰金額數目尙無不合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五〇〇號 三月二十日 令撫松縣公安局 (份違警處分表由送十九年二月)

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科罰金額數目尙無不合准存
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五〇一號 三月二十日 令綏中縣縣長 (份違警處分表由送十九年二月)

爲送本年二月份
盜案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核相符應准存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五〇二號 三月二十日 令臨江縣縣長 (份盜案月報表由送本年二月份)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五〇三號 三月二十日 令岫巖縣公安局 (份盜案月報表由送本年二月份)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五〇四號 三月二十日 令撫松縣公安局 (份盜案月報表由送本年二月份)

(不另行文)

悉應准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五〇五號 三月二十日 令黑山縣縣長 (份盜案月報表由送本年二月份)

(不另行文)

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科罰金額數目拘留日期大致尙無
不合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五〇六號 三月二十日 令新民縣公安局 (份盜案已未獲報表由送本年二月份)

(不另行文)

表悉查新逸七起核與原報相符應准備查仰仍督屬將新舊各案

呈悉表存此令

逸匪悉獲解究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爲送本年二月份
盜案月報表由

指令 第七五〇七號 令本溪縣縣長

（不另行文）
（爲轉送本年二月
份盜案已未獲月
報表由）

指令 第七五〇八號 令輯安縣縣長

（不另行文）
（爲轉送本年二月
份盜案已未獲月
報表由）

指令 第七五〇九號 令撫松縣縣長

（不另行文）
（爲具報十九年一
月份仍無盜案由）

指令 第七五〇一〇號 令本溪縣縣長

（不另行文）
（爲送本年二月份
公安局會哨變報表
由）

指令 第七五〇一一號 令撫松縣公安局

（不另行文）
（爲報二月份並
未收入違警罰金由）

指令 第七五〇一二號 令通遼縣公安局

（不另行文）
（爲遵令更造本
年一月份盜案表由）

指令 第七五〇一三號 令營口縣公安局

（不另行文）
（爲報職局附設
育魯難民收容所本
年二月份並未收容難
民情形由）

指令 第七五〇一四號 令突泉縣公安局

（不另行文）
（爲報二月份並
未收入違警罰金由）

指令 第七五—五號 三月二十日 令台安縣縣長

爲送本年一月份會哨証書由（不另行文）

考核此令

呈書均悉應準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証書存此令

指令 第七五—六號

三月二十日 令綏中縣爲送本年二月份軍械月報冊由（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數目尚無不合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五—七號

三月二十日 令金川縣爲送本年二月份軍械月報冊由（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屬相符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五—八號

三月二十日 令安廣縣爲送本年二月份軍械月報冊由（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屬相符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三月二十日 令桓河縣爲送本年二月份軍械月報冊由（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尚屬相符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四—一號

三月二十一日 令綏中公安局爲表報二月份警官職名由（不另行文）

呈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四—二號

三月二十一日 令遼源公安局爲表報二月份警官職名由（不另行文）

呈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四—三號

三月二十一日 令彰化公安局爲表報二月份警官職名由（不另行文）

呈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其新更調各員應速

照章呈報候核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第七六四四號

三月二十一日令桓仁公安局

（爲呈送二月份警職名表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七六四四號 三月二十一日令桓仁公安局

（爲呈送二月份警職名表由
安第三十八大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報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四五號 三月二十一日令鳳城縣

（爲轉送二月份公安局職員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記功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六四六號 三月二十一日令桓仁公安局

（爲送十九年二月份公安局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四七號 三月二十一日令洮南縣

（爲呈報二月份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警官記功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六四八號 三月二十一日令洮南公安局

（爲送十九年二月份警察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記過事項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四五號 三月二十一日令遼源公安局

（爲填報二月份公安局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局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五〇號 三月二十一日令遼源公安局

（爲填報二月份公安局安隊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公安局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五二號 三月二十一日令彰武公安局

（爲送二月份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尚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五一號 三月二十一日令綏中公安局

（爲送二月份警察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

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五三號
三月二十二日 令北鎮縣

(爲呈送本年一月份軍械月報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屬相符應准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五四號
三月二十二日 令寬甸縣

(爲呈送本年二月份軍械月報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尙無不合准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五五號
三月二十二日 令懷德縣

(爲呈送本年二月份軍械月報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冊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准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五六號
三月二十二日 令撫順縣

(爲報本年二月份軍械月報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表列槍彈各數均屬相符准予存轉仰仍按月具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五九號
三月二十一日 令彰武公安局

(爲報十九年二月份韓僑戶口總數
份報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對照前表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六〇號
三月二十一日 令新民公安局

(爲報十九年二月份韓僑戶口總數
份報由
(不另行文))

表悉查核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散總各數對照前表均尙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表悉查表列韓僑戶口暨男女人數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
詳查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六一號 令 台安公安局 (份戶口變動表由呈送十九年二月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復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
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六六二號 令 通遼公安局 (戶口變動表由呈送本年二月份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復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
予備案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六六三號 令 昌圖公安局 (戶口變動表由呈送本年二月份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
予存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六六四號 令 綏中公安局 (戶口變動表由呈送本年二月份
(不另行文))

表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予備

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六五號 令 西安縣縣長 (呈報本年二月份並無外人入境遊
歷由(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認真調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六六號 令 凤城公安局 (警官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呈送十九年二月)

表悉查核表列隊警官吏職員銜名暨駐在地點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六七號 令 鳳城公安局 (警官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呈送本年二月份)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
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六六八號 令 寬甸縣 (警官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呈送本年二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
屬嚴緝逸犯勿任漏網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六六九號 令 柳河縣 (警官調查表由(不另行文)
呈送十九年二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

呈悉查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予備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逃犯悉獲送究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六七〇號 令洮南縣

(爲報一月份盜案表由三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逸六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緝各案逸盜務獲究辦勿任漏網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六七一號 令莊河縣

(呈報本年二月份工廠藝徒花名清冊由三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呈悉清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六七二號 令莊河縣

(呈報本年二月份被匪綁擄案件月報表由三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七六七七號 令莊河縣

(呈報二月份並無收入違勇互保罰金由三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仍督屬務將被綁人票安全救回逸匪悉獲送究勿任倖脫并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六七三號 令昌圖縣

(爲報十八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月份商民被綁月報表由三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七七九五號 令錦西縣

(呈報二月份並無發生清鄉罰金情形由三月二十二日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七七九七號 令鐵嶺縣

(爲報二月份並無發生花名冊由三月二十二日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七六七四號 令黑山公安局

(爲補送一月份盜案已未獲月報表由三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呈表均悉嗣後務湏詳慎辦理勿再疏漏干咎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六七五號 令開原縣

(爲送本年一月份會哨彙報表由三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呈悉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六七六號 令錦西縣

(呈報十九年二月份並無收入無沒收贓槍由三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如呈備案此令

指令 第七六七七號 令莊河縣

(呈報二月份並無收入違勇互保罰金由三月二十一日
不另行文)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七七九五號 令錦西縣

(呈報二月份並無發生清鄉罰金情形由三月二十二日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七七八號 岫岩縣公安局
(爲送二月份違警罰金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仍按月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七九號 令桓仁公安局
(爲送本年二月份盜案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仍按月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七八〇號 令錦縣公安局
(爲送本年二月份盜案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仍按月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七八〇號 令盤山縣公安局
(爲送本年二月份盜案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核尙相符應准存查仰仍飭屬認真嚴繩新舊各案逃犯務悉獲究辦以伸法紀并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七七八〇一號 令鳳城縣公安局
(爲送十九年二月份盜案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責表列新逸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各案逃盜悉獲究辦勿任漏網并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七八〇五號 令綏中公安局
(爲呈送十九年二月份盜案已未發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新逸盜案一起核與原報相符准存備查仰仍督屬嚴緝逸盜務獲究辦勿任倖脫并按月表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七八〇二號 令遼陽縣公安局
(爲送本年二月份會哨証書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嚴繩新舊各案逃匪悉獲究辦勿任倖脫並按月表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七八〇三號 令鐵嶺縣公安局
(爲報二月份盜案表由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嚴繩新舊各案逃匪悉獲

此令

呈悉此令

指令 第七八〇七號 令鐵嶺縣

(爲送本年二月份會哨
証書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七八二二號 令洮安縣

(爲報二月份無違警罰
金由
(不另行文))

呈表証書均悉准予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書裝存備令

指令 第七八〇八號 令通遼公安局

(爲報本年二月份
並無命案發生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七八一三號 令錦西縣

(爲報二月份並無清
鄉案件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八〇九號 令撫松縣公安局

(爲報本年二
月份並未發
生命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七八七二號 令海龍公安局

(爲報二月份警官
職名由
(不另行文))

簽悉准予備查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八一〇號 令莊河縣

(爲報二月份並無收
入處罰私槍罰金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七八七三號 令法庫縣公安局

(爲表報二月
份警官職名
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七八一一號 令鋐西縣公安局

(爲十八年十
二月份至本
年一月份
官功過表已
呈報在案由
(不另行文))

指令 第七八七四號 令新民公安局

(爲表報二月
份警官職名由
(不另行文))

表列警官職名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
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八七五號 令法庫公安局

(送十九年二月份 警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分局長劉殿卿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
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八七六號 令開原縣

(爲送本年二月份 警官
承緝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表列分局長劉興漢記過事項尙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
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八七七號 令法庫公安局

(送十九年二月份 警
察及公
安隊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
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八七八號 令開通公安局

(爲送二月份 公安
第五十五大隊一覽
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送到上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二兩月份 警官記過事項尙
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八八一號 令昌圖縣

(爲送十八年十二月份 及本年一二兩月份 警
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送到上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二兩月份 警官記過事項尙
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八八二號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送本年二月份 韓
僑戶口總
數表
由
不另行文)

表列公安隊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仰仍按月
填報以憑考核表姑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八七九號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送二月份 警察
一覽表由
不另行文)

表列官警員額分駐地點及槍彈馬匹各數核與原案尙無不符准
存備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八八〇號 令開通公安局

(爲更正二月份 警
察及公
安隊一覽
表請鑒核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行政警察一覽表更正各點尙無不符准存備查其公安隊
一覽表候另案核示表分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八八一號 令昌圖縣

(爲送十八年十二月份 及本年一二兩月份 警
官功過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送到上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二兩月份 警官記過事項尙
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八八二號 令法庫公安局

(爲送本年二月份 韓
僑戶口總
數表
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送到上年十二月份及本年一二兩月份 警官記過事項尙
無不符准存備查仰仍按月依限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表悉查核表列僑民職業暨男女人數對照前表均尚相符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八八三號 令 錦縣公安局

(呈送本年二月份 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仍按月造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八八四號 令 營口商埠局

(爲呈送本年二月份 份戶口變動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表列戶口各數以散合總並比較增減尚無不合准予存查仰仍按月填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八八五號 令 海龍公安局

(呈報十九年二月 份並無俄人出入
韓境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八八六號 令 省會公安局

(爲報本年一月份 調查界內并無俄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八八九號 令 安東縣公安局

(爲遵令具報縣屬公安局發放警餉情形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縣警餉既按廳准預算十足發放應于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七八九〇號 令 昌圖縣公安局

(爲報本年二月份 商民被綁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仰督屬嚴緝逃匪營救人票以安民生而靖地方並按月報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八九一號 令 撫松縣公安局

(爲報本年十一十二兩月未發生盜案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飭屬詳查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續仰仍按月查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八九三號 令開通縣

爲報二月份清鄉罰金
月報冊由
(不另行文)

呈悉冊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八九四號 令寬甸縣

呈報本年二月份並無
綁擄案件不送空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該縣二月份既未發生綁擄案件准免表報俾省繁牘仰仍按
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七八九五號 令昌圖縣

爲送十八年十二月份
及本年一二月份盜案
月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盜案核與原報尙屬相符應准存查仰仍飭屬嚴
緝逃匪悉獲究辦以靖地方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八九六號 令安廣縣

爲報本年二月份無收
入違警罰金由
(不另行文)

呈悉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備查此令

指令 第七八九七號 令安廣縣

爲報本年二月份并未
收入清鄉罰金由
(不另行文)

呈悉仰仍按月查報以備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八九八號 令法庫縣公安局

爲報二月份
命案表由
(不另行文)

呈悉查核相符准予備案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八九九號 令錦西縣公安局

爲送本年二
月份命案月
報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覆核相符應准存查仰仍按月具報備查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九〇〇號 令洮南縣

爲十九年二月份違警
處分表由
(不另行文)

呈表均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罰金數目核尙相符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九〇一號 令綏中縣公安局

呈十九年二月
份違警處分表
(不另行文)

表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尙無不合准存備查
仰仍按月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九〇二號 令洮南縣公安局

三月二十四日

送十九年二月份違警處
分表由（不另行文）

悉查表列處分違警事實及判處罰金數目核尙相符准存備查
再此表列由縣府核轉該局勿庸逕報以省繁牘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七九〇三號 令法庫縣公安局

三月二十四日

造送本年二月份違警處
分表由（不另行文）

悉查該局處分違警事實暨罰金數目尙無不合准存備查仰仍
按月造報以備考覈此令

指令 第七九〇七號 令輝南縣公安局

三月二十四日

送二月份盜案已未
獲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查核填列槍彈數目尙屬相合應予分別存轉仰仍按月
具報以憑考核此令

指令 第七九〇八號 令西豐縣公安局

三月二十四日

爲補送上年八九兩月
份軍械月報冊由（不另行文）

呈冊均悉查核填列槍彈各數尙屬相合應予存轉仰將十一十二各
月分清冊迅爲呈報以憑考核此令

呈表均悉查表列新逃盜案起數核與原報尙屬相符應准存查仰
仍督屬嚴緝新舊各案逃犯務獲解究以伸法紀并按月具報候核
表存七份

指令 第七九〇五號 令蓋平縣公安局

三月二十四日

爲送二月份盜案已未
獲月報表由（不另行文）

悉來表覆核無異准予存查仰仍按月具報候核表存此令

指令 第七九〇六號 令黑山縣公安局

三月二十四日

爲發上年十一十二兩
月份軍械冊由（不另行文）

悉核案相符清冊存此令

爲發上年十一十二兩
月份軍械冊由（不另行文）



介紹

警政全書（續）

原著者瑞士國朗士君
編譯者思惠

第四章 秩序警察（制服警察）

（已）（制服）歐洲各國中 余尚未見有真實合用之警察
制服 蓋巡士之制服 須注意下列二要點

（一）宜適合職務上之一切需要 並使身上之動作 得完

全自由

（二）巡士對於公眾之關係 與其制服每每有直接之影響

茲先就第一點 加以如下之解釋

除少數之例外 制服警察與公眾之關係 殊未能如此應當 世誠確鑿之言 而亦不幸之事 例如警士因公殞命時新聞紙上多讚嘆之詞 謂警士為羣衆所愛慕 如政客之流每於警察方面之宴會席上 所致演詞 設公眾對於警察非常尊敬云云 實則公眾對之愛慕甚少 特不欲明言耳 夫公眾之間與警察方面 而有此項誤會 實足妨害其職務之良好完成 無其原因 則亦甚複雜也

各項原因之中 有應特別注意者 即就人類之愛憎而言 警察制服 實足以使公眾對之發生不快之感 或對之恐怖與憎惡也

愛慕軍隊 固民衆之恒情 有時見大隊經過 軍樂導之 則歡欣鼓舞 然對於非軍人而服軍人之服 行軍人之行者 則多不以青眼加之 而各國之中 幾於盡採陸軍制服 以爲警察制服之式 試觀普魯士之巡士 即其一例 彼所服者爲類於軍官所服用之長禮服 戴尖盔 而佩長劍 毫無軍

官之威儀 徒現滑稽之形狀耳

衣服之與人 有直接影響 其所持態度 是以御黑色長禮服者 必自信應現莊嚴之色 而作俳優之裝飾者 即不得不作滑稽之容 彼長衣尖盔而佩劍者 自亦受其服裝之影響 然則普魯士之警員 又焉能不自覺其性質與衆人殊 幾以爲駕於一般人民之上 而其對待人民之態度 遂爲其精神所支配矣

職是之故 警士之制服 應求其適合與公衆之關係 同時並應切合實用 而不致妨礙其動作 故此項制服 應使之能引起公衆之欽崇 而不爲公衆所恐怖 亦不可不注意其觀瞻 倘立於人羣之中 一望而知其爲警士也

關於第一點者 所有各處之警察制服 幾於無不同此缺憾 金石得一專學考證之列 以見其餘 無論誰何 曾見其疾行高躍之時 因頸部束縛過甚 而頭充滿血色 與夫長劍蹉跎 尖盔高聳 時有躡蹶之虞者 莫不確信此種制服 爲不適於警士之用也

以劍爲警士之武器 若非危險 即屬無用 視佩之者爲轉移 假使其人小心謹慎 且知其責任所在 則其施用此項武器 必失之太遲 因恐以劍擊人 所傷或有危險也 反之若其人魯莽粗暴 則用之又嫌過速 必及傷及無辜 而不避其所當避矣

警員所最適用之武器 宜用有彈力之棍棒 縱濫用不致傷人 鞭笞所及 爲患亦輕 棍之在身 宜便於隨時可以使

用 即以堅韌之小皮帶 束於手腕節端可也

警士於警棍之外 亦可佩一手槍 惟佩帶之法 仍宜便於隨時使用 而歐洲之警員 則殊不如此 蓋在歐洲 其佩鎗之法 殊不近理 自取之出袋 以至於可以施行射擊之時 至少須時二十秒鐘 此二十秒鐘之時間內 兇徒用之儘足以先行射擊 此外則以斜形十字細皮帶佩鎗之法 亦屬不宜

此項皮帶 雖犯得之 但只爲經費警士之用也

佩鎗之法 最可取者 如美國牧童所行 (即將鎗佩於右臂部傍) 如是 則無時不便於使用矣

制服之式 應便於佩鎗 自不待論 故如德法諸國 所用之抵膝長衣 殊屬不適宜 各海軍所服之短衣 倘其舉步便捷 且可束帶於腰 以爲佩鎗之用焉 若在熱帶地方 當夏令之際 則如美國兵士所服用之汗衫 宜可採用也

爲便於行動之故 警士宜着短褲 而束於皮製之護腿 至於外套 則夏令宜用風衣 製以不透水之織物 (皮製風衣 因嫌太熱) 冬令可用較緩之上衣 但仍宜短不宜長 須使鎗之帶可以束於其上 而所戴之帽 則以美國兵士之寬邊毡帽 為最佳 且冬夏皆宜也

腰帶宜綁寬 繩不易斷 帶之左邊 可掛一皮帶 內儲手銬 及遇有意外時 最初救護之必需品 衣之胸前 兩邊宜有兩袋 其一 用以儲放參考冊 (如道路表等) 其一

用以儲放記事簿 褲之背後 宜有一袋 以儲放標識簿 至於警士之等級 則以符號標於袖口之上

假使重要城市有設立馬巡者 可勿另定制服之需 推而至於自行車隊 自行汽車隊 以及水上警察等亦然 均於袖章分別標明各該隊可矣

余所擬制服之方案 似尚適於警士之用 且能引起公衆

之觀瞻 而不致於沿襲陸軍之制服也

(庚)(崗位)關於秩序警察之街道勤務(崗位) 余不信各處所行制度有劃一之可能 在衝繁之街道中 應以一部份巡士站立於一定地點 由此監視及指揮車輛等之行動 服此項勤務之巡士 持棍指揮 如多數大城市中所已通行此部份之巡士 即屬崗警 崗警之外 複有巡邏 於道路兩旁之街沿往來巡視 每一巡士 有一巡查地段 於必要時 例如有偵訪 任巡邏之警士 認爲有益於職務時 亦得長時間止於一定地點 但原則上 巡邏之警士 仍應盡其力所能 巡查其區域耳

在較不衝繁之街道中 巡士同時執行崗警及巡邏之職務 而於其他段內 往來巡視 倘確知一切經過其地段之長度 依該處繁盛情形 由二百米達至四百米達 其在繁盛惡劣之區 巡士之數 可增爲二倍 或三倍 余意警士駐守地點區域 不應絕對限定 設一巡士追蹤一人至於鄰區 應有繼

續追進之權 能至於有成效 或信爲不必再舉徒勞而後已

斯時 即將其結果報告於最後所到地方之區署署長 由署長

給以證書 倘該巡士所屬區署長官 得據以考核焉
(辛)(警察統計處)警察統計處 對於刑事警察及該處各
察爲一獨立機關 而直接隸於總署 該處每星期接受警察各
部份所辦案件之表冊 例如刑事警察方面 明由檔案股根據
所集各項材料編制表冊 送交該處 倘用以編成刑事警察之
統計焉

檔案股供給統計處之參考資料 概括如下

(一)刑事案件 已得有偵查結果者
(二)刑事案件之未得有偵查結果者 此類案件 若其偵
查之無結果 係破告死亡 或逃往他處 或因警察所用方法
未能奏效所致 均湏分別編類

(三)輕重罪類之確切名目 例如竊案 不能僅加以空
泛之「偷竊」字樣 須分別其細目 如「偷竊衣物」「偷竊銀
錢」「旅館之偷竊」以及有無損害等

(四)罪犯之爲男爲女 及其確實年齡

(五)重犯或初犯

(六)產生地方屬籍職業 曾入之學校

(七)其人如已捕獲 本年內經捕獲若干次

以上各項 統計處均須詳加審查

關於罪犯年齡之統計 其相差之約數 無論如何 勿使
多過兩歲 必如此然後可得其年齡之確數 此項年齡 蓋用
表示該城罪犯之最大限度也 犯罪之最大限度 各國不同

甚至各城不同 此皆由於社會情形 經濟狀況 以及氣候等
定之 一言以蔽之 即以環境之勢力 為變遷之原因 今得
統計之助 而從事於調查 可以發現其主要勢力之若干份子
若將此等份子發現 即可將其培擊 而減少罪犯 尤可減
少年輕之罪犯 故統計之用 實於豫戒警察最有益也

大城市中 並須分爲若干區 使之製成部份統計 每區
各一份 聚而比較之 可以就輕重罪犯之分配 而為預肯開
係之研究 此項分配之發現 因於預戒警察之施行 不無裨

益也

統計處對於在職人員之有無成績 以及其他關於職業上之功過 皆不在考核之列

警察方面 尤其刑事警察方面 在職人員之功績 僅可由其直接長官褒獎 若試以統計行之 實屬危險 蓋其結果所得 恒爲完全謬誤之揣測 良以若干案中 困難百出 統計不能計及於此 於是每有凡庸之稽查 或於一時之間 辦案甚多 與非棘手 遂著成績 較之同時承辦少數疑難重案之幹練人員 似屬尙爲得力矣 故辦案之困難情形 惟本人及其同僚 與夫直接長官爲能知之也 各部份應將所辦案件作成證明之函載 自不待言 惟並非送交統計處 而作存卷而已

警察總監 及刑事警察 秩序警察 兩部份之首領 對於其部屬之勤務 當根據日常報告 而考核之
警察統計處 設處長一人 並可視情形之需要 設佐理一人或二人 受處長指揮

戶籍股 亦宜供給必要之資料 偽製成關於居民及客籍之詳確統計 此項統計 與行政方面亦有關係 亦可由行政方面執行 惟余意 則使警察方面製成爲宜 因此事至少警察與行政雙方皆有同等關係 而警政方面 既有戶籍股之存在 自當使之任此工作 為尤善也

其在使外人繳存證明書之地方 此項證明書 亦宜由戶籍股保存也 (本章完全書未完)



日本傳染病規則

傳染病豫防法(法律第三十六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爲傳染病 係指虎列刺 赤痢 腸窒扶斯

發疹窒扶斯 猩紅熱 實布逕利 包含格魯布及

白斯篤

前項所揭八病之外 尚有必須據本法而行豫防方法

之傳染病 則主務大臣指定

第二條

傳染病已流播 或有必流播之虞時 地方長官 對

於其傳染病之延以庇 得適用本法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醫士診視傳染病者 或檢驗其屍體時 當指示消毒
之方法於其家人 且須告病者 或屍體所在地之警

察官吏 市町村長 區長 戶長 檢疫委員 及豫

第四條

防委員 其移轉之時 亦同
已罹傳染病者 或病有疑似時 或有死者之家 當

速延醫士疹斷或檢查 並即報告其所在地之警察官

吏 市町 村長 區長 戶長 檢疫委員 及豫防

委員 當盡前項報告之義務者 在普通民家則戶主

或可代之者 在社寺公私立之學校 痘院 製造

廠 及船舶 公司 各種事務所 客館 劇場並此

外之會集者 則爲其首長管理人及代理人

第五條 有患傳染病者之家 當從醫士或該官吏員之指示

行清潔方法 及消毒方法 該管理員如認爲傳染病

必須預防時 其近鄰之家及與患者交通之家 亦

當使之清潔方法 及消毒方法

第六條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 以命令定之

第七條

謂爲傳染病專門監聽官 该監聽官當使患傳染病者
入於傳染病院 或隔離病舍 認爲健康者 必須

隔離時 得使之入於隔離所

第八條 該管理員認爲必要時 得以一定之日時 隔斷患傳

染病者家 及其近鄰家 之交通

第九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 非得該管吏員之認可 不得移於他處

第十條 凡已污染傳染病之物件 及疑其污染者 非受該管吏員之認可 不得使用 授受 移轉 遺棄 或洗滌

第十一條 罷傳染病之屍體 得據醫士之檢驗 該管吏員之

認可 在二十四時間以內埋葬之

第十二條 罷傳染病之屍體 當大葬 但經該管警察官署之

許可者不在此限

罷傳染病之屍體 如爲土葬 則非經過三年 不得改葬於他處 但因公共工事所必須 而經該管警察

官署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於屍體已埋葬 或將火葬之際 而於罷傳染病有疑慮時 該管吏員更得對於屍體及家屋 並其他

種種 爲相當之處理

第十四條 認爲傳染病預防上所必須者 該管吏員 得告其事由於其戶主首長 或管理人 而入其家宅船舶 並其他場所 惟須示以爲該管吏員之證券

第十五條 傳染病已流播 或有流播之虞時 市町村當從地

方長官之指示 據市制第六十一條 町村制第五十六條 設預防傳染病委員 從事於檢疫預防 但非

在市町村會議決之限

預防委員 當加醫士 其醫士所從出 則市町村長

在市町村會議決之限



擬題

- (1) 行政警察之意義
(2) 違警案件之即決處分
(3) 吾省警察機關之組織
(4) 警察之訓練
(5) 警察在訓練期間應努力學習
(6) 公安警察對於他種市政均有協助進行之必
要

(7) 警察官與紀律

(8) 傳染病預防之方法

(9) 警察應注意衛生常識

(10) 精神為警察服務時之唯一要素

本刊為增進投稿諸君的興趣起見，擬仿徵文辦法，每週由本刊擬題若干；凡愛護本刊諸同人，按題發揮，擲送本刊編輯部，以便擇優登載。茲擬十題如左，（自己擬題，亦所歡迎）希望我公安界同人，不吝珠玉，源源賜稿，以光本

結社之意義及取締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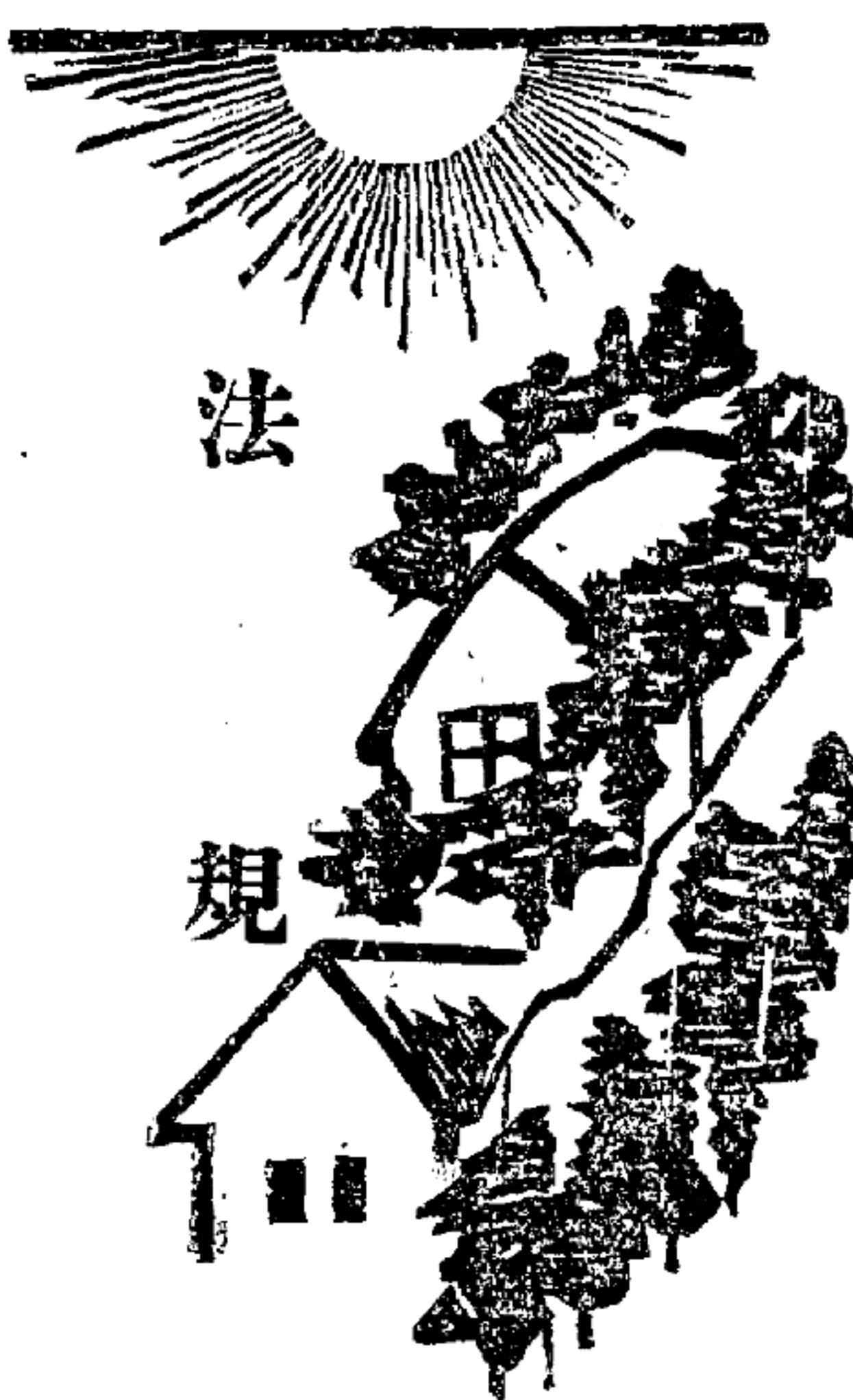
遼寧省會公安局第五分局
橫街分所三級巡警楊景春呈

結社之種類甚多不能一一舉例。茲但述其大畧，以供我公安同人之參考；

(一)結社之規定；結社之種類有二：(1)政治結社政治結社者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下列事項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公安局所。其呈報事項有變更時亦同(甲)名稱(乙)規約(丙)事務所。(2)公共事務之結社關於公共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命令令其依前項規定呈報。

(二)社員之制限；凡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未成年人女子，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小學校教員，中學校學生等，均不准加入政治結社。

(三)結社之禁止；結社之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及其他秘密之結社，警察官署認為有以上情形之一者，得命其解散，並得分別情形之輕重，予以處分。惟對於此等處分，結社之主任人得提起行政訴訟。此依行政訴訟法之解釋上，當然如是耳



經營者如係法人則其法人之名稱事務所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醫院之名稱位置

三 醫院各項規章

四 建築物略圖

五 病室間數及每間所占面積

六 病室區別及病床數目

七 火災及其他非常設備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款如有變更須隨時呈報該管官署查核

第四條 醫院應將所用之醫師藥師及其助手與看護士之姓名

年齡籍貫資格證書呈報該管官署查核其人員有變更新時亦同

時亦同

第五條 各醫院至少應置合醫二醫師一、藥師或藥劑生一人

在非診療時間亦須以醫員一人當值

第六條 該管官署對於醫院之建築物認為有預防危險或適合衛生之必要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之必要

一 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一條 凡以治療為目的設置病床收容病人者為醫院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經營醫院者須將左列事項呈經該管官署核准後方得開業

處分

第七條 醫院如有遷移或停業情事應隨時呈報該管官署

第八條 醫院所用之掛號簿入院簿須將病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

第九條 醫院不得以其療法及經歷爲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員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之廣告

第十條 各醫院非設有隔離之傳染病室不得收容急性傳染病人非同一病名之人並不得收容於同一傳染病室

第十一條 傳染病室須備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臥具便器及醫藥器具

第十二條 傳染病人使用之什器臥具及排洩物殘餘飲食物並其他污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物品須施行適當之

消毒方法

第十三條 傳染病室之物品除因施行消毒搬出外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移置他處

第十四條 傳染病室之污水及排洩物等非經適當之消毒後不得搬置或排出於他處

第十五條 傳染病人退出病室以後其室中須施行適當之消毒方法

第十六條 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之四十八小時以內須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悉呈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但鼠疫霍亂雖僅在疑似尚未診定病名以前亦應呈報前項之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須將姓名事由及年月日時速報該管官署及檢疫委員

第十七條 各醫院治療病人人數每年須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依左列表式呈報該管官署

某醫院治療病人表

一月一日起至七月一日起止
六月三十日止
三月三十一日止

事別	性別	入院退院		現在院門		診
		前期續繩	本期掛號	全愈	死亡	
續繩	男					
本期	女					
入院	合計					
退院	備考					
現在院門						
診						

學校

第二十二條 醫院得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
宜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二條第十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不遵第六條之命令者亦同
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
項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
七條之規定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六條 醫院經營者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
業務上觸犯本規則之行為由經營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醫院須於三個月內依本
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補行呈報逾期不呈報者由該
管官署勒令停止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八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
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用但未成年之病人或
病人已失知覺時得不取病人之同意病人並無關係
人時得不取關係人之同意

第十九條 醫院解剖屍體須依解剖屍體規則之所定

第二十條 該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檢察各醫院

第二十一條 醫院經營輔官署之核准得附設助產士及看護士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清涼飲料水係指供販賣用之汽水果實水糟達水及其他含有炭酸之飲料水而言

所稱之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指以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汲取鑛泉以供清涼飲料水之用者包含在內）或販賣爲業者而言

第二條 欲以製造清涼飲料水爲業者須受該管官署之認可該

管官署於認可時須派衛生技術員檢查該製造場之設備構造及其用水

第三條 調製器容器量器其接觸飲料水部分如係以銅或鉛及

其合金所製者營業者不得使用但經鑄錫或施行不害衛生之其他方法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清涼飲料水之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有害性色素有害

性芳香質或防腐劑

第五條 左列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販賣並不得以販賣之目的陳列或貯藏

一 水質溷濁或變敗者

二 有沈澱物或固形之夾雜物者

三 含鹽酸硝酸硫酸及其他遊離礦酸者

四 含砒素鉛鋅銅錫錫者

五 含有害性色素有害性芳香質或防腐劑者

果實汁及供飲用之類似製品其於前項一二兩款規定基因於其原料植物之組織及成分者不適用之但變敗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清涼飲料水製造者應將其姓名公司名稱營業所在地並製造之年月記明於容器之封緘紙上

含有色素之清涼飲料水製造或輸入之者於其容器上須以人工着色字樣表明之

第七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應將清涼飲料水之調製器容器量器及製造或處理之場所保持清潔

第八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不得任患瘧疾病梅毒及傳染病之人調製清涼飲料水及出入於其製造場所

一 64 一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第三條之器具第五條之清涼飲料水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貼用記載虛偽之封緘紙或改竄之或使人貼用改竄之者處二十日以下之拘留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 未受第二條之認可而營業者
- 二 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者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至第八條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四條 清涼飲料水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未滿半周歲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之飲

食器割烹具等認為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或持有者廢棄其物品并得直接廢棄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或持有者請求依衛生上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驗結果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無代價徵收其物品之一部以供鑑驗之用但須為數少

第三條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着用制服並佩帶檢查證票証票式如左

某 地 方 某 官 署	飲 食 物 及 其 用 品 檢 查 員 之 證
中 華 民 國 署	印 年 月 日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之期間內履行其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一月以下之拘役併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爲不正之行爲者除構成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併科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分定之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皿烹具及其

他調製器容器量器貯藏器而言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以純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合金鑲鑄及以含鉛至百分之五以上之錫合

金鑲布

鑲著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

施用琺瑯或釉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醋酸百分之四之水經三十分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或鉛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鋅之橡皮製造乳器具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固有光澤者營業者不得使用

第七條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示其商號或符號以

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

陳列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物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營業者係未歲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人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

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為被告人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飲食物防腐劑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防腐劑係指左列物質及其化合物並含有之者而言那夫脫兒 (Naphtholm) 來曹兒精 (Resorcinum) 知莫兒 (Thymolm) 發兒誤兒台 希得 (Formaldehyde) 希諾曹兒 (Hynosol) 蟻酸弗阿兒 (Flourum) 水素 水揚酸 (Acidum Salicylicum) 素酸 磷酸 安息香酸 升汞 亞硫酸 次亞硫酸 亞硝酸

第二條 以販賣為目的之飲食物其製造或貯藏不得使用防腐

劑已使用防腐劑之飲食物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陳列貯藏

第三條 第一條所列各物不得以供給飲食物防腐用之目的而販賣製造貯藏

第四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

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五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

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六條 違反第二條第三條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七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為被告人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命令定之





警界消息

各縣勦匪情形一束

一經發覺，絕不寬貸，勿謂言之不預。若覺著餉糈微薄，就當抱「合則留，不合則去」的主義，絕不可既嫌微薄，又故意的逗留不去，既誤自己又誤公家，兩不合適。況且名謂作事，不專在餉，就當奮勉從公，不辭勞瘁。一個人那有不受苦的，能受苦，將來才有發達的希望，我以上這些話，不但對你們這樣說，就是對各縣來考的，我都這樣說。你們回到縣裡，也務必把我這些話對局長對同人說一說。

孫處長訓誡各縣警官

警務處孫處長對於警政，極力整頓，不時誥誠部屬，頗著成效。聞於三月二十八日梨樹縣公安第七區分局長科長法庫縣中隊長赴處考試。試畢該處長召集訓話。略謂『今天我有幾句話：吾諭汝同事情，擔任何種職務，均當負有責任心，用全副的精神去作，辦事才有起色，盜匪才能完全肅清。萬不可利欲薰心，貪贓枉法，賣缺營私，玩忽職責。若不聽我的話，不好好的作，不守本分，處長不時考察，匪三名，當即督隊攻擊，公安隊白福英奮勇前進，斃匪靠山

突泉縣公安第四分局長門鳳舞，第五十中隊第二分隊長海青山二人於二月二十五日據溫牛各尺住戶石寶樹報告：有胡匪十餘名報字『保國』在博伯吐一帶，來往盤踞，譖爲追剿等語。該分局長分隊長聞報立即帶警兵五名，公安隊十一名，

於二十九日追至博伯吐北山，遇匪人數名，當即施行攻擊。鏖戰數小時之久，天已晝亮，匪人四散逃逸。是役打傷匪人二名，翌日復調民團三十餘名，於三月三日在閻家溝遇匪三名，當即督隊攻擊，公安隊白福英奮勇前進，斃匪靠山

一名。復由白玉山擒獲名九名者一名，得槍一支，馬二匹云。
臨江縣第六大隊十九步中隊長馬興山，於二月十四日派一
班班長趙金明，帶隊三十名出巡。於當日晚行至四平街曹家
窩堡見兩人形色惶惶，往林內飛跑，任呼不理。當即開槍射
擊一小時之久，當場斃匪一名，生擒一名，供稱姓張名占海
云。

台安縣公安第三十二大隊十八中隊第二分隊長李英林，於
三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奉命赴盤台兩縣巡緝匪匪。探悉股匪占
山好等七八人在盤山縣段家窩堡盤踞。當即帶隊馳往該村街
東，分往兜勦，忽見匪人在砲台上，當令隊兵立時開槍激戰
五小時之久，當將匪首楊煥章報字占山好登時斃斃云。

遼陽縣公安局長王修祜，詢以境內住戶薛墨林家，發生搶
案。一面嚴督該管分局長蔡春霖，局員劉春浦，隊長周文光
，砲中隊長劉正炎等，分頭搜捕，并親與駐城陸軍戴營長計
議，派軍警聯合搜緝。旋經軍警聯合拿獲案內匪首趙士英一
名，並為槍犯馬成另一名，當即一併送交清鄉局依法審辦云

臨江縣第一區鄉團隊長楊吉林，於三月六日，查知匪首中
梁好帶夥匪二名，由撫松界竄來，現在縣境二道溝三道東北
岔一帶盤踞。當帶兵十二名，兩路出剿。至七日早七時，在
三道東北岔東崗地方，與該匪等相遇。互擊兩小時之久，當
場斃匪首梁好一名獲十三音手槍一支，子彈兩粒云。

子家訓所謂『國課早完，雖囊橐無餘，亦得自樂』一語，願我人民謹守之。

二 安本分

查本縣人民，作學存心，多不安分。豈知人生無論貧富，以安分爲先，分外之事不要作，分外之財不要求，安分守己，照本分努力作去，未有不由貧而富得好結果者。否則，忘却本分，任意胡爲，未有不身敗家亡者，可不戒哉？

三 崇勤儉

縣長郭作舟，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午後一句鐘，假縣農會，召集地方百十家長，開全體大會。經兩小時之久，將地方風俗應行改善者，與居家應行講求者，暨一切應行遵守者詳加討論。茲列舉如下：

一 完國課
查本縣人民，對於大租紅捐，異常濫納，吾縣五三無已受罰俸處分，地方支出，甚受影響。蓋封納大租餉捐，爲國民應盡義務，歷年應預措款項，早日完納，以免催科煩擾。朱

各禮，以及平日衣食，力崇其儉，自然財有餘裕，家業日昌。否則，雖富厚之家，不勤不儉，家業亦必衰落，願民衆以此二字相規，相守可也。

四 戒烟賭

查本縣人民，無論男女，多嗜烟賭，家業因之貧困。豈知烟



敦化縣政府行政會議錄

賭爲害，甚於洪水猛獸。染此嗜好，則喪身傾家，且遺害於子孫，互相規勸，染者極力戒除，無者切勿再染。

五 敦風化

查敦化雖設治多年，而禮教不甚講求。本縣長蒞任年餘，深知移風易俗，講求禮教，不足以挽頹風，而正人心。嗣後人民對於家庭度日，不准招留遊民；對於處世，務須忠誠謙讓，不可存狡滑奸詐之心。庶幾民風丕變，所稱『敦化縣』可以名實相符矣。

六 重農業

查本縣土地廣大，土質肥沃，而每年收穫不豐者，人民不知注重及農故也。誠能講求改良，如深耕勤耨，多施肥料，（即上文）挖壕掘溝，以通水道，開墾山林，以免水澇，選擇種子，以免不實，或改良土壤，或研究水旱，加以勤於工作，則農業既興，而地方自富矣。

七 講自衛

查本縣民戶，多係石屋，無院牆，散居已地，不聚村庄，

不知自衛，以保身家。以後務須設法修院牆，安大門，以防盜匪；聚成村落，購地築房，以資守望；購買槍械，以禦盜匪。不惟人民足以自衛，而於地方自治，清鄉，學校，均有裨益。

八 講衛生

本縣人民，非因懶惰，即因困窮，不知注重衛生。嘗觀鄉村各戶，對於衣食住三要素，均不講求，污穢滿地，不堪入目。有病不延醫而跳神，兒童不引痘而栽花，長此以往，不但外觀不雅，且與己身生命，實有關係。豈知講求衛生，不在金錢，即在勤儉。如食不在美，而在清潔；衣不在華，而在樸素；房屋不在華麗，而在淨雅。況能將污穢之物，牲畜之糞，取納另積一處，爲肥田之料，必能倍增收穫。總之，無論貧富，只要清潔，即合於衛生。

九 重教育

查本縣人民，不識字者多，以致居家處世，官斷錯把，均感困難。須知教育爲人生之本，強國之源，凡有子弟，而欲其

揚名顯親與旺家業者，含教育莫屬。此無論家貧與否，均須將子弟送入學校，多讀幾年書，比爲其留下多數金錢，田產勝強多多矣。

十 息爭訟

查本縣人民，性多粗暴，每以小事，竟興訟累。以致富厚之家，一變而爲貧困之戶。豈知無論理之曲直，訟則終兇。望我人民，以爭訟爲戒，以謙讓爲懷，雖吃些虧，受些氣，倘能可以過得去者，萬不可以起訴。庶幾子孫獲福，家業不難興盛。

十一 辦自治

查自治爲現在要政，本縣人民程度雖然低淺，亦應設法力求自治。現本縣地方自治，擬自本年三月實行，將來各區區長，訓練期滿，即行着手次第奉令進行，以期完成地方自治。

望我人民，竭力進行，更善自縣二役，

附列人民應行遵守者八條：

(一) 契約賬簿須遵章粘貼印花；

(二) 婚娶須遵章具領婚；
(三) 買地購房，須遵章依限投稅；

(四) 多招墾戶，以開地利；(本縣人民多移自山東，各人均宜提倡，使其多來，則有人此有土，此其時矣。)

(五) 嚴戒盜賣國土；(即係偷將田產，賣給外國人。此後

百十家長負責糾察。)

(六) 警團縣署軍人下鄉招擾，應隨時指名舉發；(即官兵下鄉有要吃喝，及蠻橫勒索情事，須即行舉發，不得隱密受害。)

(七) 禁止買賣空豆，及重利貸款；(本縣人民受此虧累者甚多，後應切免。)

(八) 實行清鄉，十家連坐，領起槍照，驅逐遊民。如十家內，發生通匪，濟匪，爲匪情形，此十家內均不得辭咎。保家之陰，務起槍照，無業遊民，不要容留，以免生事受累。

此外尚有數事諭，知民衆知曉者，即自己與人家，或

檢拾物品牲畜，或有通匪之人，或遇姦淫殺傷等事，務要據實報告縣政府，或就近警團，以免貽害受累，力去以前隱匿之弊。又以前印花稅處之檢查員等，到處招擾，勒罰，殊屬非是，現均開除。倘再下鄉胥充，務要扭送警團，送縣懲辦。再有舊制之鄉正，不能爲公家作事，徒事藉端擾民，有害地方，莫此爲甚。

茲已一律取銷。所有地方各事，除區鎮鄉長副，未舉以前，均歸警團及百十家長 辦理。倘再於所轄區域內，遇有賣地索錢，以及意外之訛詐情形，均准人民到縣呈控。總之，本縣長以保民愛民爲宗旨，以興利除害爲職志。務期民隱民情，得以上達，地方政治，日見起色。則本縣長奉命來徵。方可告無虧於良心，無負於長官以上所說，不過擇要列舉；至於未列各事，務須研究，隨時改良，以期達到目的，本縣長有厚望焉。

(完)

中外大事記

國內大事記

三月份(續)

十五日▲桂軍等五十七將領昨(十二日)通電數蔣正士罪▲馮玉祥偕劉驥十日抵漢南▲石友三全部移黃河北岸▲蔣電宋子文撥百七十萬送南京諭張惠長備飛機六架送赴漢▲顧祝同奉令暫濟調防袁州泰安▲徐源東部漸集中襄樊▲楊樹莊率蔣令晉京▲張桂軍超大河▲昨國務會議議

決改組蘇皖兩省府葉楚僉主蘇馬福祥主皖▲二三四集將領五十三人通電數蔣

六大罪並加推李宗仁爲副司令

十六日▲蔣召何成濬等在湯

山開軍事會議▲顧祝同軍由魯向徐州撤退▲十三日

韓宜豐被共匪攻陷▲桂軍攻縣縣

十七日▲西北軍分五路出發

漸開始積極行動以武漢爲目標平漢線方面爲孫良誠

襄陽方面爲張維寧▲寧國

應欽代▲朱綏光在南京被

府令軍政部發鋼甲車二輛

軟禁▲西北軍前鋒越洛東

與府銜隊▲鹿鐘麟生瀆召

進▲楓涇附近之清涼庵鎮

開軍事會議

被匪洗劫▲鄂省東南之共

十八日▲汪精衛仍在香港▲

產軍已擴至三萬人目的似

西藏達賴電南京告警尼泊

爾犯邊▲重慶十四日大火

西城達賴電南京告警尼泊

爾犯邊▲重慶十四日大火

延燒千餘家

人六十七名

一九日▲再任三金匪為平壤

二十一日▲汪精衛昨通電促

預備隊總指揮昨王抵瀘河

閣馮張李速就軍職▲共匪

彭德懷陷永寧▲南京有蔣

殺李濟深之傳說▲蔣中正

過滬返奉化▲國務會議議

主席由譚延闔代軍事由何

決公布訴願法

國外大事記

三月份（續）

十五日▲日美有滿意諒解海

會日美代表間已達滿意之

諒解美國八寸口徑之巡洋

艦將定為十八隻英十五隻

日十二隻

十六日▲丁家立逝世在中國

服務最久之丁家立本日在

美國欠羅艾多逝世

十七日▲李維拉客死巴黎前

任西班牙獨裁首相李維拉

在巴黎某旅館中忽患心臟

症暴卒

二十一日▲白利安亦回國法

十八日▲海會法代表達迪回

國法國總理達迪與英美海
會代表領袖麥克唐史梯森

會議後今日啓程回國

黎瀕行謂閑居旅館倚窗坐
看天氣殊覺無聊俟有須余
工作之時當再來倫敦云

十九日▲國際銀行開業展期

國際賠款銀行原定四月一

日開業現因各國遲延批准

改為五月一日開業▲英前

相白爾福逝世曾在華盛頓

會議卓著聲名之英前相白

爾福於本日逝世

二十日▲法意爭論均等問題

海軍會議因法意兩國對於

均等問題發生爭論致陷於

停頓當無進步

本店專辦南紙臺臺聯屏赤金書絹描金貢箋
軍政商學應用文具石版活版印刷各種文憑
股票商標仿單洋裝簿記表冊中西名片湖筆
徽墨端歙良硯八寶印泥頂細顏料雲銅墨盒
蘇裱名人字畫精鑄秦漢圖章各處名人書畫
美術詩箋專售東北陸軍最新各種軍學書籍
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鐘樓南路東

遼寧萃斌閣謹啟

謹言慎行齋閒話 李言

「中國文字是世界上最難的，」這是

你若是患消化不良，你就等下過雨之後，出了太陽，坐車到汽車道上走，準能治好你的病。這個方法能使國際衛生會驚訝，同時世界上的醫生發生恐慌。

另有一番議論。

跟俄國打仗，死了好幾千人，結果還是俄國勝利。反正中國的棒子面，還有一個常數，這邊死了幾千，西北災民就可救活幾千。辦外交的人，若不是研究好了這個，決不在條約上簽字。

我每次坐車過旱橋時，總有些人搶着推上去，我想這一定是當局者替窮人想出來的職業。同時我又感覺到天津市人的性命，比西北災民貴重的多，不然上橋時何至於有這許多人捧着。

下雨時，華界商店買賣冷落，這不過是因為道路難走。可是另一方面說，拉洋車的就可以多賺幾文。天下事有利

就有弊，很少有例外，當局者明白這個，所以對於路政不十分注意。



俎 鮑

我有個朋友從南京來對我說，我們部裡司長，科長，都不辦事，甚至連公事都不會辦；真正辦事的，却是由北平去的腐化，惡化的小科員。辦大事拿小事

實在是中國最普遍現象。

廣 告 價 目 表

等 第 位	地 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優 等	底 封 面	三十九元	二十二元
	之 外 面		
上 等	封面及底面之對面 或正文首篇之對面	二十六元	十五元
普 通	首篇以外正文前後 之對面	二十元	十二元
		八 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定登四期以上者九折八期以上者八折再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色紙或彩印或繪圖者價目另議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六日出版

警務週刊第貳卷第十四期

(每冊定價現洋貳角伍分)

編輯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發行者 遼寧全省警務處

編輯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發行處 遼寧全省警務處週刊部

印刷所 遼寧省城鐘樓南萃斌閣

代售處 遼寧省城軍署胡同東北印刷局
遼寧省城軍署胡同綠野書店

